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凱欣議員\*

副主席

黃永志議員\*

委員

鄭麗琼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張啟昕議員 (下午 2 時 38 分至會議結束)

吳兆康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4 時 30 分)

黃健菁議員\*

葉錦龍議員\*

彭家浩議員\*

任嘉兒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7 時 06 分)

楊哲安議員 (下午 2 時 37 分至下午 5 時 52 分)

因病缺席者：

楊浩然議員

缺席者：

許智峯議員

何致宏議員

梁晃維議員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 嘉賓名單：

### 第 5(i)項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趙遠宏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
朱嘉謙博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2

### 第 5(ii)項

高顯倫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2
-------	-----	-------------

### 第 5(iii)項

顧嘉明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地盤監察 7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第 5(iv)項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3
張坤傑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山頂及半山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麥兆明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第 5(v)項

宋正浩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 312
王樂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第 5(vi)項

趙遠宏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
朱嘉謙博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2

### 第 5(vii)項

趙紹惠教授	嘉賓	
-------	----	--

### 第 6 項

梁偉耀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 第 7 項

鄭玉琴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
劉婉玲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1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3
曾劍忠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4
蔡瑞珺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A4-3
蔡志華先生	屋宇署	結構工程師(SE/DT-B2)
黃德誠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港島西
何仲恩女士	渠務署	工程師/港島西3
殷倩華女士	市區重建局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陳日豪先生	市區重建局	樓宇復修經理

### 第 8 項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3
陸煒婷女士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11

### 第 9 項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3

### 第 10 項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3

##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5 時 53 分)
吳詠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楊嘉儀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 2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3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麥兆明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王樂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潘銳秋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黃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南)
駱彥銘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2)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1

## 秘書

陳苑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

## 歡迎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八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4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
3. 主席指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前接獲楊浩然議員提交的病假申請，楊浩然議員將缺席是次會議，若各委員沒有意見，有關申請將獲接納。
4. 甘乃威議員詢問若不接納有關的病假申請會有甚麼後果。他指委員不會查核申請病假委員所患的疾病或索取醫生紙，詢問為何這麼奇怪，需由委員通過。
5. 專員表示議員連續四個月沒有出席區議會大會才會喪失議員資格，委員會並不包括在內。
6. 由於在席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接納楊浩然議員的病假申請。

##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

(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43 分)

7. 主席就黃健菁議員於 4 月 8 日提交的「強烈要求將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從除污範圍中剔除」，因與「常設事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的議題相若，同意接納文件並建議合併討論。另外，主席就葉錦龍議員、黃永志議員、何致宏議員、任嘉兒議員、彭家浩議員、梁晃維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鄭麗琼議員和楊浩然議員提交的「無視用量未經諮詢撤走回收箱 要求環保署重設山道、水街及石塘咀市政大廈等回收箱」因與「常設事項－關於中西區內社區環保回收之工作」的議題相若，建議合併討論。
8. 甘乃威議員同意會議議程。他詢問「常設事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是否沒有政府代表，即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代表出席會議，他希望了解有關情況。他指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中，土拓署代表已經沒有出席會議，早前亦就常設事項沒有政府代表出席「鬧過好多次」。他詢問秘書處是否有邀請部門出席會議，以及部門是否有解釋不出席的原因。他指其他常設事項均有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包括「監察中西區重建地盤事宜」有屋宇署代表、「改善列堤頓道之垃圾收集點工程」有建築署代表、「強烈要求改善堅尼地城龍華下街水浸情況」有路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以及「關於中西區內社區環保回收之工作」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專責職員出席會議，詢問為何土拓署「多番扭擰」、不願意出席會議，詢問土拓署是否有任何解釋。
9. 秘書表示在會議前有邀請土拓署出席會議，而土拓署文件上亦列明會在

有具體的方案後，再適時諮詢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

10. 甘乃威議員認為不可以接受這樣「垃圾」的部門，「鍾意嚟就嚟，鍾意唔嚟就唔嚟」。他提及最近曾領教過土拓署的作風，指土拓署職員質疑他作為上環區區議員是否有代表性，認為這些部門「不知所謂」。他表示現時「鬧都無調」，指已提出一項臨時動議並已電郵秘書處，以強烈譴責土拓署不出席委員會會議協助討論，漠視區議會意見，並要求在「通過會議議程」的環節處理是項臨時動議，以盡議員的言責。另外，他要求在通過是項臨時動議後，以主席名義去信土拓署署長，指是次有關除污工程的討論有一位教授嘉賓出席，但部門卻沒有代表出席，認為這就是現時政府的「所作所為」。

11.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甘乃威議員動議，伍凱欣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強烈譴責土木工程拓展署不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協助討論「常設事項 - 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完全漠視區議會及居民意見。」

(10 票支持： 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12. 鄭麗琼議員希望能在「其他事項」內討論有關「節日慶典活動」的撥款安排，計劃以約一萬元的預算製作母親節心意卡。她期望在「其他事項」討論後，秘書處可盡快開展工作。

13. 主席接納鄭麗琼議員的要求，同意在「其他事項」加入討論母親節心意卡的事宜。各委員對是次會議議程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環工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43 分至 2 時 45 分)

14.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由黃健菁議員、鄭麗琼議員和葉錦龍議員就會議紀錄提出的修訂建議，黃健菁議員和鄭麗琼議員提出的修訂已呈枱供各委員參閱，而葉錦龍議員提出的修訂將投射於螢光幕上。

15. 葉錦龍議員對未能及早提交修訂表示歉意。他表示修訂主要是因為原本的紀錄欠缺部分細節，他指在該部分的發言除提及政治酬庸的狀況外，亦提及社區回收中心的街站與環保署的回收桶位置重疊，待會亦會討論相關的議題。

16. 各委員對環工會第七次會議紀錄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3 項：環工會第七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0/2021 號)

---

(下午 2 時 45 分至 2 時 55 分)

17. 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18. 甘乃威議員就續議事項查察表提及「百子里公園旁酒吧滋擾的跟進事項」，指這並不是「書面問題」，應改回標題，因這是他就百子里公園旁酒吧滋擾的跟進事項，重申不是「書面問題」。另外，他指剛看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提及食環署在調查期間並沒有發現違規的情況，並指食環署有代表出席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沒有，故向在席的食環署代表詢問為何會沒有發現違規的情況，指酒吧的用具及垃圾均放在門外。他指食環署在三月期間只是巡查三次、二月巡查四次，即平均一星期都未能巡查一次，詢問食環署是否一定要與警務處聯合巡查。他續指食環署在 3 月僅在 22 及 31 日作兩次巡查，並於 3 月 5 日與警務處聯合巡查一次，認為部門的巡查不足夠，詢問是否可以加強巡查。另外，他指他雖然並非每天都會經過百子里公園，但仍見有食客在公園內飲酒，詢問康文署現時安排的保安員是否 24 小時駐守，還是朝九晚五，指若保安員是朝九晚五，請康文署更改保安員的駐場時間，認為未必要 24 小時駐守，但至少駐守至晚上 10 時、11 時。他續問為何保安員未能察覺有人在公園內飲酒的情況。此外，他指雖然警務處缺席是次的會議，但請秘書處以書面形式向警務處查詢為何在多次巡查中，只發現一次酒吧沒有把門窗保持關閉而違反酒牌條款，詢問警務處是否每次巡查都會檢測這方面。他詢問警務處是否有兩個組別負責巡查，一組按第 599G 章巡查而不會檢查酒牌的條款，還是巡查時會同時處理第 599G 章及酒牌條款，希望可以了解警務處的安排。最後，他詢問為何警務處的檢控數字會這麼少，因酒客在酒吧外飲酒很容易得知是酒吧售賣的酒類飲品，並指若曾到訪現場便會發現酒吧附近公園只有兩間食肆，包括一間最近新開的食肆，基本上酒客都是在那兩間食肆購買酒類飲品，詢問為何不可以違反持牌條件而多加檢控酒牌的持牌人，為何可以容許酒客在酒吧外飲酒，認為這是違反酒牌條款，希望警務處可以跟進情況。

19. 主席向甘乃威議員確定其意見是否指為何會容許酒客在處所範圍外飲用處所提供的飲品。

20.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指署方巡查時主要會檢視情況有否違反第 599 章，並會跟進處理有垃圾及物品被放置在公眾地方上的問題。

21.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啟豪先生指除原本會定期巡查百子里公園的保安員外，署方自 2 月 12 日起，逢星期五至日及公眾假期下午五時至午夜十二時，額外增派一名駐場保安員當值。他指署方場地受《遊樂場地規例》規管，在不妨礙其他場地使用者的情況下，市民可在場地內飲食，若發現違規情況會作出勸喻，若勸喻無效，署方職員會根據實際情況，考慮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22. 甘乃威議員詢問百子里公園的事項是否會保留在續議事項查察表內，及是否可於下次會議再跟進。

23. 主席表示可以。

24. 鄭麗琼議員就百子里附近有食肆申請售賣酒精，指在酒牌聆訊中已提出反對，因現時售賣酒精類飲品的情況對百子里公園、卑利街、荷李活道一帶造成滋擾。她詢問食環署現時巡查的時間是否在食肆可營運時間內進行，還是在出現問題後才會巡查。另外，她指經常鼓勵居民就問題報警處理，並發現警務處不時會有警車停泊在荷李活道，但未必每次都能解決居民的問題。

25.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指署方會在晚上十時前巡查食肆。

#### 第 4 項：主席報告

(下午 2 時 55 分至 2 時 56 分)

26.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傳閱日期
22/2021	二零二一年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23/2021	中西區二零二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5/2021	二零二一年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26/2021	港澳碼頭巴士總站公廁優化工程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 第 5(i)項：常設事項－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處理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5/2021 號)

(下午 2 時 56 分至 3 時 16 分)

27.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簡介文件，表示署方於 1 月至 3 月期間在區內向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共發出 72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期，署方因承辦商失責事項或違反合約規定而向其發出共五張失責通知書，及接獲十宗有關區內廢屑箱及回收箱旁有垃圾的投訴。針對店舖阻街黑點問題，署方已於西營盤德輔道西及皇后大道西、石塘咀皇后大道西、西環卑路乍街和上環皇后大道中採取了跟進行動。

28. 葉錦龍議員就警務處未有代表出席會議，希望秘書處可於會後向警務處查詢他提出的問題。他指警務處就皇后大道西石塘咀街市附近提交的資料，提及「共發出 344 張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的通知書(Pol. 525)、27 張定額罰款交通罪行的通知書(Pol. 570)及 1 個貨物阻街警告」，詢問 344 張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的通知書是否包括「牛肉乾」(告票)，因這個討論事項主要是希望警務處解決馬路上的阻街問題。他指在上次會議上已提及屈地街的一間菜檔及豬肉檔經常把貨物及籃放在馬路上，並引致交通阻塞。他曾提議居民向警務處尋求協助，但很可惜地警務處並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解答有關的問題。另外，他詢問為何食環署提供的「中西區內店舖阻街黑點的巡查及執法行動資料(2021 年 1 月至 3 月)」指在皇后大道西石塘咀街市附近共有 12 次聯合行動，但警務處提交的列表則只列出 11 次，及詢問食環署在聯合行動中發出多少次警告。

29.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馮偉諾先生表示 12 次是正確的聯合行動次數。他指現時聯合行動會在部分位置逗留較長的時間，若發現違規情況會直接向商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未必會發出警告。他指現時屈地街舖前及行人路的情況已大大改善，並會多與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改善該處的問題。
30. 葉錦龍議員詢問屈地街的豬肉檔現時是否持牌售賣豬肉，以及食環署是否有向該豬肉檔作出檢控。
31. 食環署馮偉諾先生指現時未有相關資料，需在會後回覆。
32. 甘乃威議員就剛才葉錦龍議員提及警務處提交的資料，希望可向警務處清晰轉達，委員並非要求交通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而是店舖阻街的數據。他指不排除店舖在上落貨品時有違規的問題，但這並不是重點，希望不要令人誤以為警務處已進行很多工作。他指警務處僅需提交與店舖阻街相關的交通違例資料，而僅違例停泊車輛則不是委員會要求的數據。另外，他指最近接獲居民投訴，指皇后大道中 378 號的檔戶叫賣而騷擾到福陞閣的居民，例如「過嚟買嘢」、「好平好靚好正」等叫賣字句，希望環保署和食環署在巡查時都可以留意上述的情況，並希望通知警務處，因警務處沒有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文件上指沒有收到投訴。他請食環署、警務處和環保署多留意有關店舖，並指所有叫賣的店舖都會騷擾到樓上的居民，希望部門可以勸喻店舖，避免大聲招攬生意。
33. 張啟昕議員就警務處對正街德輔道西至皇后大道西一帶提交的資料，認為當中僅「發出一張貨物阻街傳票」與店舖阻街有關，其餘的執法行動未必與店舖阻街相關，希望警務處可以提供僅與討論議題相關的資料，其他交通的問題可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上再作匯報及討論。她指在警務處提交的文件上就有關「聯合行動及成果」，部分列有發出傳票，部分則沒有，詢問部門在聯合行動的工作。她續指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的聯合行動中，部門有發出一個警告，詢問部門在甚麼情況下會發出警告，以及若聯合行動連警告都沒有發出，是否代表沒有發現任何違規情況。
34. 食環署馮偉諾先生指括號的數字是由警務處提供，署方並沒有相關的資料。
35. 張啟昕議員指文件上有括著「食環」，是否代表與食環署有關，包括 2021 年 1 月 8 日的傳票。
36. 食環署馮偉諾先生指署方與警務處在 2021 年 1 月 8 日是有聯合行動，但該文件上的數據是由警務處提供。
37. 張啟昕議員詢問有發出警告與沒有發出警告的日子有甚麼分別。
38. 食環署馮偉諾先生指署方現時在正街有定點巡邏，普遍在有職員時檔戶都沒有阻街，但若發現檔戶有阻街便會發出警告，而當警告無效便會作出票控。
39. 張啟昕議員詢問是否沒有警告即代表沒有發現任何違規的行為。

40. 食環署馮偉諾先生指是的，並補充署方現時每天巡查該位置兩次及會逗留較長的時間。
41. 黃健菁議員表示在堅尼地城主要收到兩類的阻街投訴，分別與車房及順豐有關。她指接獲的車房投訴主要與車房停泊車輛在馬路有關，相信這與食環署無關，希望秘書處可代為向警務處詢問，了解警務處會在甚麼情況下執法，及會以「違泊」還是「阻街」對車房作出票控。另外，她指順豐每天有七、八輛車停泊在加多近街，部分車內有司機，部分則沒有，有時亦會霸佔行人路，詢問食環署是否有嘗試執法，以及是否有聯合行動與警務處一同執法。
42.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指有與民政處和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在會議前一個月亦曾進行聯合行動，但現時手上未有相關的詳細資料。署方會繼續跟進有關個案，並會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
43. 黃健菁議員詢問食環署是否曾就順豐問題展開行動，只是現時未能提供相關的檢控數字。
44.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指是的。
45. 黃健菁議員請部門在會後補充相關資料。她指順豐未必每天都會霸佔行人路，但每天都有多輛車停泊在馬路上，只有在警務處發出告票時才會散去，其餘時間會霸佔加多近街。她詢問在這個情況下是否由警務處負責執法，而食環署則不能處理。
46.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表示同意。
47. 副主席指正街現時的投訴數字較早前少，在警務處提交的文件上提及在1月至3月期間「共接獲四宗店舖阻塞或交通阻塞之報案」，詢問食環署是否都接獲相同的投訴，以及投訴是否經「1823」交予警務處及食環署跟進。
48. 食環署馮偉諾先生指這是警務處接獲的投訴數字。
49. 副主席詢問食環署在正街一帶接獲的投訴數字，以及在過去一年有關的投訴數字是否有減少。
50. 食環署馮偉諾先生指現時手上沒有確實的投訴數字，有關的投訴數字應與上年同期相約，但較去年年末有所改善。署方現時正與警務處緊密溝通，以探討是否可以採取進一步行動改善問題。
51. 副主席知悉食環署有穿著便衣的特別巡邏小隊負責檢控餵飼白鴿和亂拋垃圾的市民，詢問特別巡邏小隊是否會同時處理店舖阻街的問題，還是只有穿著制服的職員會處理店舖阻街的問題。
52. 食環署馮偉諾先生指署方會調派穿著便衣及制服的職員到街上執法。
53.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補充，指相信副主席提及的小隊是主要負責檢控亂拋

垃圾的市民，行動時會穿著便服，該專責小組並不會處理店舖阻街的問題。

54. 副主席指早前曾有居民在正街一帶因亂拋垃圾而被便衣職員檢控，該居民反映指正街的店舖阻街及店舖前垃圾堆積的情況更為嚴重，但食環署的巡邏小隊卻不處理店舖的問題。他詢問食環署是否可以安排便衣職員協助處理店舖阻街的執法，因若穿著制服職員在場時阻街問題會較為輕微，故認為可安排便衣職員進行突擊行動，讓店舖在沒有制服職員在場時都可以保持自律性。

55.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指專責小隊會繼續集中處理亂拋垃圾的問題，而相關同事會跟進店舖阻街。

### **第 5(ii)項：常設事項－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7/2021 號)**

(下午 3 時 16 分至 3 時 21 分)

56.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高顯倫先生報告文件，指就山市街 3 號至 43 號後巷的部分地下排水管及沙井的維修工程，首兩期工程已經完成，餘下第 3 期工程涉及更換地下排水管及排水管改道工程，由於工程涉及位於斜坡及擋土牆旁的挖掘工作，因此在工程展開前須進行土力工程研究和設計工作並須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工程(即山市街 5 至 7 號後巷)的地下排水管更換工程已於去年 10 月底展開並於 12 月底基本完成，餘下更換工程的土力工程研究和設計工作快將完成，預計第二階段工程於 2021 年 5 月底展開。

57. 主席表示繼上一次會議提及山市街 33 號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對後巷地下排水渠緊急工程費用分攤的意見後，法團對部門的回覆仍有爭議，認為部門採用的攤分方式對該幢大廈的業主相當不公道。她詢問部門現時是否仍可修訂攤分的方式。

58. 屋宇署高顯倫先生表示署方已了解該法團的意見和建議的分攤費用方案，唯署方一貫採用「用者自付」的原則處理及追討緊急工程所涉及的費用。由於是次緊急工程只涉及於石山街擋土牆污水飛濺的位置加裝臨時排水管及以帆布覆蓋相關位置，並不涉及地下渠管修葺工程，故署方按一貫的原則向有使用該臨時排水管的八幢大廈平均分攤緊急工程的費用。就日後署方為個別大廈業主代為進行的地下渠管修葺工程費用，署方已於早前的覆函中向法團解釋有關費用的攤分方式。他並指其餘七幢大廈的業主已繳交相關的費用。

59. 主席指法團認為不公平的原因並非因為該幢大廈的單位較少，而是大廈只佔一個地段，但有其他大廈佔兩個地段，認為那些大廈使用的渠管位置亦相對較長，希望部門可重新檢視情況，並於會後再與部門跟進處理。

60. 鄭麗琼議員指現時七幢大廈已繳交費用，只剩一幢大廈尚未繳費，希望部門可以與該幢大廈業主保持聯絡，以免部分業主在不知情下被「釘契」，因未必每個業主都清楚法團的工作。她希望部門在「釘契」前可通知所有的業主。

61. 屋宇署高顯倫先生表示會在發出有關欠款的證明書及送交土地註冊處

登記(即俗稱「釘契」)前發信通知有關法團。

**第 5(iii)項：常設事項－監察中西區重建地盤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6/2021 號)**

---

(下午 3 時 21 分至 3 時 40 分)

62. 甘乃威議員就屋宇署僅巡查禧利街 10 號地盤一次，詢問屋宇署是否察覺到該地盤經常流出污水至行人路。他指若屋宇署沒有察覺有關情況，請於下次委員會匯報及解釋原因，重申該地盤經常有水流出行人路。就文咸東街 94、96、98 號地盤及相隔一條後巷的蘇杭街 117-119 號地盤，他指兩個地盤中間的後巷經常放有很多建築物料，詢問屋宇署是否有巡查該位置。他續問屋宇署為何只是在 2 月 11 日巡查文咸東街 94、96、98 號地盤一次，而沒有在 3 月份巡查。另外，就西邊街 15 號地盤的情況，他指現時地盤已清拆圍板，但地盤樓宇尚未建成，詢問為何地盤現時沒有設有任何圍封的保護措施，讓公眾容易進入地盤範圍。最後，他要求在地盤名單內加入干諾道西 92 至 103A 和德輔道西 91、99 及 101 號地盤，指地盤計劃興建高樓，並對鄰近的威利大廈造成影響。

63.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地盤監察 顧嘉明先生就禧利街 10 號地盤回覆，指署方職員在 3 月 12 日巡查時並未發現有污水流出行人路的情況，而日後巡查時會多加留意是否有議員提及的情況，並會因應情況作出跟進。另外，署方在 2 月中巡查文咸東街及蘇杭街地盤時，曾發現位於兩個地盤圍板中間的後巷有雜物阻塞的問題。署方經調查後發現，該批建築材料屬香港電燈的承建商，該承建商已於後巷工程完成後清走相關材料。他指文咸東街地盤現時尚未再申請開工許可，並指在 3 月多次巡查蘇杭街地盤時都有巡查兩個地盤中間後巷的情況。就西邊街 15 號地盤的情況，他指地盤已清拆圍板，並於 4 月申請入伙紙及完成建築工程。他表示會在下次的報告加入鄰近威利大廈的地盤，並會監察地盤的施工和監察點數據，確保不會超出圖則及法例容許的上限，以減少地盤施工對周邊的影響。

64. 張啟昕議員指她與鄭麗琼議員都曾分別接獲東邊街 1-9 號地盤的投訴，並曾向警務處及運輸署了解地盤申請臨時交通安排的情況，發現地盤在施工期間，只有一天有申請臨時交通安排，其餘時間均沒有申請，但地盤卻以圍欄、交通路錐等障礙物霸佔東邊街的部分區域。她指東邊街是前往半山的其中一條主要幹道，故地盤霸佔東邊街對交通的影響頗大，並對行人構成危險。她希望透過秘書處，詢問警務處是否曾在巡查期間進行檢控、相關的檢控數字，以及會如何處理上述提及的東邊街 1-9 號地盤情況。另外，她亦希望了解運輸署是否曾與地盤承辦商溝通、溝通的情況(如有)，以及該地盤未來是否有意在施工期間申請臨時交通安排。她請秘書處記錄問題，並請運輸署在下次會議回應地盤是否有申請臨時交通安排。

65. 鄭麗琼議員補充東邊街 1-9 號地盤的情況，表示曾於 4 月 9 日去信屋宇署、運輸署及西區警署指揮官，反映該地盤經常造成交通阻塞，尤其是在下班時間。她指居民經常向她投訴有關情況，以及詢問地盤是否獲批這樣進行工程，並指車龍曾堵塞至西區海底隧道近西營盤出口的位置，認為事態相當嚴重。她詢問是項的討論是否除屋宇署外，警務處和運輸署都需要出席，因為很多時地

盤都會影響鄰近的馬路，認為若能邀請警務處出席將更好。她指文件上提及在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申請傳票的次數（中區警區及西區分區）」有兩張，但未有提及傳票的內容。她指現時地盤沒有申請臨時交通安排卻霸佔半邊行車路，反問地盤是否有這個權力，並希望警務處出席講解。

66. 屋宇署顧嘉明先生指署方職員在接獲鄭麗琼議員的信件後，已於 4 月 12 日到地盤巡視，在發現違規情況後已即時要求地盤負責人把阻塞道路的放置物移走，及後亦有去信相關認可人士要求加強地盤管理和提醒若需佔用公共行車道需申請臨時交通安排，並會密切監察情況。

67. 主席指警務處現時提供的數字仍是全港島的數字，是誇大其在中西區進行的工作。她指警務處在文件上提及於 2021 年共巡查超過 3 000 次，但她在計算後，發現僅 20%，約 600 次與中西區相關。她表示每次都需要議員自行計算才知道警務處在中西區處理的個案，請秘書處跟進警務處提供的數字，認為這已經不是第一次要求警務處不要提供全港島的數字，希望警務處不要強迫議員討論與中西區無關的事宜，並認為警務處有能力提供中西區的數據。另外，她指已多次投訴堅道 127 號地盤的帆布問題，指大風時地盤鬆脫的帆布會拍打到鄰近大廈，並擔心帆布會整塊跌落堅道，詢問現時地盤負責人是否會定期派員到地盤監察帆布的狀況。此外，她詢問若地盤需要搬運物料，是否即使短時間內能完成都需要申請臨時交通安排。

68. 屋宇署顧嘉明先生指堅道 127 號地盤現時為閒置的拆樓地盤，並沒有申請開工許可及未有註冊承建商，故署方會提醒大廈業主及竹棚搭建人需修正帆布的問題。另外，他指若搬運物料工程在地盤內進行，會要求承辦商遵守勞工處有關起重機操作的指引及相關作業守則，以保障途人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若在地盤外進行則不受《建築物條例》監管，而臨時交通安排則由警務處和運輸署負責。

69. 主席展示一張攝於皇后大道中 182 號地盤的相片，指該地盤在沒有申請臨時交通安排下，以吊臂車吊運大型建築材料。她指該位置有威靈頓街下行及皇后大道中上行的車輪駛經，車流不斷，但地盤卻霸佔部分的路面空間。她續指市民若沿皇后大道中行走，需要經過吊臂車下方。她表示上述狀況已持續數天，地盤更經常在日間繁忙時間，尤其午飯時間進行工程，對行人及駕駛者構成危險，故要求在地盤名單內加入皇后大道中 182 號地盤並安排定期巡查。她同時要求加入皇后大道西 150-152 號地盤，因該地盤鄰近巴士站，認為地盤運送物料時應申請臨時交通安排。她請秘書處記錄在案，並請警務處和運輸署回覆上述兩個地盤現時是否已申請臨時交通安排。

70. 鄭麗琼議員就警務處巡查次數的備註提及「警務處沒有備存相關分區數字」，並在文件上僅提供全港島的數字，指專員經常提醒議員避免提及非中西區的情況，希望專員可以提醒警務處日後提交中西區的數據。她認為若主席都能計算出中西區的數據，警務處都應有能力提供中西區的數據，期望能提供確實的數據予中西區居民，及上載在區議會網站內。

71. 專員表示可以向警務處反映委員的意見。

72. 主席總結，在地盤監察名單內需要加入干諾道西 92 至 103A 和德輔道西 91、99 及 101 號地盤、皇后大道中 182 號地盤和皇后大道西 150-152 號地盤。

#### 第 5(iv)項：常設事項－改善列堤頓道之垃圾收集點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9/2021 號)

---

(下午 3 時 40 分至 3 時 49 分)

73.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報告進度，指署方已向建築署提交這項小規模建築工程的撥款申請，正待申請結果。

74. 任嘉兒議員詢問在食環署遞交撥款申請後，建築署會何時有申請結果及開始動工。

75.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山頂及半山張坤傑先生回覆，指署方在 4 月 15 日接獲食環署申請署方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撥款申請。署方現正處理有關的撥款申請文件，若提交的文件準確無誤，預計會於 5 月中提交予基金的委員會考慮。他可在會後向該委員會了解其所需的審批時間。

76. 任嘉兒議員希望部門在有新進展時可透過秘書處通知議員。

77. 建築署張坤傑先生表示署方樂意與委員溝通及更新情況。

78. 鄭麗琼議員希望知道工程的時間表，以及詢問撥款是否仍需向立法會申請，還是部門已有足夠的預算付工程的開支。

79. 建築署張坤傑先生指現時工程預計需約 970 萬元，可由署方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故在確定食環署提交的文件無誤後，會遞交予基金的委員會考慮。

80. 甘乃威議員建議任嘉兒議員撰寫一項臨時動議，要求政府盡快通過這份小規模建築工程的撥款申請，以助建築署盡快取得撥款。另外，他就建築署剛才提及若文件無誤可於 5 月向基金委員會提交，詢問在一般情況下，該委員會需要多少時間才可以批出撥款，並詢問該委員會是每半年、每個月，還是多久召開一次會議。他指 900 多萬元的撥款應不必向立法會申請，因這是一個小金額，故希望知悉該委員會一般在接獲申請後，需要多少時間才可以批出撥款。此外，他詢問在批出撥款後，例如三個月後便批出撥款，部門的下一步工作是甚麼，是否會進行招標，招標工作又需要多少時間，而招標完成後，預計工程又需要多少時間。他舉例招標是需要三個月、六個月，還是不必招標並採用部門現時的承辦商，請部門講解有關程序以及預計的實際工期。

81. 建築署張坤傑先生指將會遞交予基金委員會的文件屬預先審批，在該委員會通過後，是項工程將會列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考慮名單，屆時需再提交更詳細的文件以作審批。他根據以往的經驗，預計整個批撥程序需要不少於半年的时间。在工期方面，他指整個工程，包括設計、招標和施工，預計需要 18 至 24 個月。

82.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任嘉兒議員動議，甘乃威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本委員會現要求建築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盡快並加快處理列堤頓道垃圾收集點之工程的撥款申請，以盡快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及工作人員的工作環境。」

(9 票支持： 伍凱欣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第 5(v)項：常設事項－強烈要求改善堅尼地城龍華下街水浸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8/2021 號)**

---

(下午 3 時 49 分至 3 時 51 分)

83.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李啟豪先生報告文件，指署方繼2020年12月與建築署及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釐清了斜坡11SW-A/C1234(2)的保養責任後，建築署已於2021年1月尾就其負責保養的部份進行了維修保養工作，包括清理斜坡表面的雜物、垃圾、落葉等，而署方則於2月中就有關斜坡的分界要求地政總署更新有關系統的資料。至於場地管理方面，署方會繼續在堅彌地城遊樂場進行恆常的清潔工作，包括清理渠道內的垃圾、枯葉等，確保渠道暢通，以及在雨季來臨前加強巡察場地，如發現渠道出現積水或淤塞，會盡快安排工程部門作出跟進，避免水浸在場地內發生。

**第 5(vi)項：常設事項－關於中西區內社區環保回收之工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8/2021 號)**

**無視用量未經諮詢撤走回收箱 要求環保署重設山道、水街及石塘咀市政大廈等回收箱**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2/2021 號)**

---

(下午 3 時 51 分至 5 時 52 分)

8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趙遠宏博士簡介署方在回收及減廢的工作。他指目前香港每天在堆填區棄置約 11 000 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為減少家居廢物的產量，並將可循環再用或再造的資源轉廢為材，署方正透過不同的措施全力推動全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包括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成立「綠展隊」、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改善行人空間的回收桶，以及開展為期兩年的減廢回收宣傳運動。署方自 2005 年開始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清潔承辦商等向居民推廣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並會透過環境運動委員會向有需要的屋苑及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箱等回收設施。他指截至 2021 年 3 月全港已有超過 2 300

個屋苑及 1 000 幢工商業樓宇登記參加計劃，覆蓋八成人口的居住及工作地點，而中西區內亦有超過 320 個屋苑及 100 幢工商業樓宇參加。署方亦會就部分可回收物推出相應的回收計劃，包括全港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等，以推動相關的回收工作及本地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為加強社區回收支援，署方自 2008 年成立名為「綠展隊」的減廢回收外展隊，首階段在東區、觀塘及沙田展開先導服務，並於 2020 年逐步擴展至全港所有地區，目前已涵蓋中西區。「綠展隊」會走訪不同單幢式樓宇及屋苑，就中西區而言，「綠展隊」由 2020 年至今已對超過 1 800 幢單幢式樓宇及 180 個屋苑進行初步視察，並與超過 60 個屋苑的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聯絡，聽取不同持份者對廢物回收安排的意見、推廣減廢措施，以及為廢物分類提供在地支援及實用建議。「綠展隊」亦會透過即場指導、親身示範及舉行教育宣傳活動，教導公眾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的重要性。同時，署方正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例如由 2020 年的八個「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已大幅增加至超過 140 個回收點，服務全港各區。署方亦將環保回收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組成新的社區回收網絡，以收集各式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商業價值較低的廢塑膠、玻璃樽、小型電器及電子產品等。鑒於樓宇的管理和空間等因素都會影響在樓宇內設置回收設施的安排，故署方自 2011 年開始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非牟利機構設立社區回收中心，自 2020 年度起，署方更透過常規化撥款營運新一代的回收便利點。現時全港共設有 22 個有關設施，為市民提供更全面和便利的回收選擇。回收便利點採用簡約及淨潔設計，希望能為市民帶來全新的回收體驗，同時亦增設回收流動點，以方便居民和構建更緊密的鄰舍關係。現時社區回收網絡接收不少於八種的回收物，包括廢塑膠、玻璃樽、充電池、慳電膽及光管、小型家電、廢紙、金屬和四電一腦，並擴闊參與回收的年齡層，吸引較少回收經驗的市民踏出第一步，建立乾淨回收的習慣。回收便利點自 2020 年 11 月陸續投入服務，首季的營運已合共接待超過 50 000 人次，而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港回收便利點及轄下的回收流動點合共收集 750 公噸的回收物，較上一代的社區回收中心上升接近八成。現時位於中西區的「綠在上環」及「綠在西營盤」回收便利點分別由坊眾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及 121C 回收社營運，於 2020 年 11 月投入服務，服務時間為每天早上九時至下午七時(除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外)，並設有夜間回收服務及會為有需要服務的單幢式樓宇及屋苑提供上門回收服務。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綠在西營盤」及其轄下四個回收流動點及上門回收服務共接收 29 公噸的回收物，而「綠在上環」及其轄下四個回收流動點及上門回收服務共接收 49 公噸的回收物，主要為廢膠和廢紙，承辦商亦會定期於社交媒體網頁上公布訪客人次和回收量。署方在檢視中西區的社區情況、現時回收便利點的運作和成效，及區內對回收設施的需求，決定增設區內第三個回收便利點，並於四月中旬進行招標工作，預計可於年底提供服務，以為區內居民提供更便利的回收支援。另外，署方於 2020 年第四季起在全港各區設立超過 100 個回收流動點，方便市民進行乾淨回收及便利居住於較缺乏源頭減廢分類回收設施的三無大廈或單幢式樓宇居民。「綠在西營盤」和「綠在上環」各自有四個回收流動點已投入服務，分別位於西營盤及西環一帶和堅尼地城及中環一帶，每週定時定點收集回收物。「綠展隊」會與承辦商協調回收工作，並會向區內不同的屋苑及單幢式樓宇宣傳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介紹回收便利點的回收資源服務，以完善社區的回收網絡。市民亦可透過「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以回收物品換取積分及兌換禮品，計劃推出至今已超過 5 萬名會員。就署方自 2020 年 10 月從食環署接手管理設置於路旁等公共空間的廢物分類回收桶工作，新安排下回收桶及廢屑收集箱將分別由環保署及食環署獨立管

理，而署方在中西區內共設置超過 100 個回收桶及有為 29 所學校的回收桶提供收集服務。為增加回收物的收集容量及減少市民把廢屑誤放回收桶的機會，署方已增加回收桶的容量，讓原本與回收桶直接相連的廢屑收集箱改為收集回收物，並貼上附有二維碼的新標貼，方便市民通報回收桶滿溢、損毀等事宜，提高承辦商的跟進效率，署方會繼續檢視回收桶的設置及分佈，按實際的運作情況及需要作出適當的調整以提高回收效率。另外，署方設有「香港減廢網站」讓市民查閱香港在廢物產量、減廢、循環再造、廢物管理方面等減廢回收計劃的資訊，市民亦可以透過「咪啱嘢」流動應用程式尋找超過 7 000 個不同類型的回收點位置。

85. 鄭麗琼議員感謝環保署代表的講解。她提及早前棄置家用式影印機及洗衣機的經驗，認為歐綠保提供的服務很好，詢問歐綠保是獲政府資助的回收商，以及「綠在區區」是否回收家電，並提及中環街市的入樽機在投入膠樽後可獲得 0.1 元回贈。此外，她詢問綠綠賞積分卡是否會索取市民的個人資料，擔心承辦商會不恰當地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建議綠綠賞積分卡可以仿效麵包店積分卡的做法，不必記錄個人資料，並指她作為區議員會十分小心處理市民的資料。

86.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市民可透過任何一個回收便利點或流動點回收小型電器及膠樽等八種的可回收物品。他表示綠綠卡積分卡並不會收集任何個人資料，故遺失積分卡將未能補發積分。他指市民在首次回收不少於 2 公斤的回收物後，便會獲發一張印有二維碼的積分卡，日後出示二維碼亦可賺取積分，但若換領禮物則必須出示實體卡，而使用晚間的自助回收設施暫未能賺取積分。

87. 甘乃威議員表示環保署進行的環保回收工作一向令人非常失望，包括「綠在區區」。他指作為上環區區議員 20 多年並不知道「綠在上環」發生了甚麼事情，詢問「綠咗啲咩嘢」，並根據近期報章報導，指中西區的環保工作實為政治酬庸，為落選的建制派人士提供「綠在區區」的工作，而他們以往的工作並不達標。他請環保署解釋分配工作時是否按表現，「不達標」就可取得合約，詢問是否以此為標準，還是以甚麼標準向保皇黨、建制派的團體分發合約。另外，他詢問「綠在上環」及「綠在西營盤」的合約金額、年期、達標的回收物及回收數量，並引述環保署代表剛才提及回收的數量令人鼓舞及回收站令人眼前一亮，指「美輪美奐有乜用，實際做到嘢先得㗎」。他要求署方提供上門回收大廈名單，並要求將相關的數據交予委員會，以便委員會監察及探討政府「大灑嘅金錢」是政治酬庸、「派糖」，還是真正希望推行回收工作。另外，就入樽機的計劃，他詢問「邊個咁嘅天才諗啲咁嘅計劃出嚟」，以 0.1 元回收膠樽，並指環保署應得悉世界各地的做法，而他認為德國在這方面最為出色，當地購買膠樽水的回收膠樽保證金頗高，故市民會積極回收膠樽，例如膠樽水售「幾毫」歐羅，而保證金是要「兩毫幾」歐羅，詢問環保署為何不仿效其他國家的做法，讓市民更積極進行回收工作，而非這 0.1 元回收膠樽的計劃，表示「虧你諗得出」。他希望環保署不要推行一些「做完一大堆嘢喺無成效嘅嘢」，反問 0.1 元可以發揮甚麼作用。他希望環保署職員不要只是坐在辦工室，而是「用腦諗下」，並認為現時各問責局長「個個都係廢嘅」，指環境局黃錦星局長一次都沒有到區議會與議員溝通，反問「做埋啲咁嘅廢嘢做咩」，認為是「睇大家時間」。

88.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環保署透過常規化撥款，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合資格的非牟利團體營運「綠在區區」的回收便利點，合約營運期為兩年。「綠在上環」及「綠在西營盤」預計批出合約價值分別為港幣 12,761,548 元及港幣 12,032,000 元。他指署方按既定程序，對標書的技術建議和財務建議進行評審，再按照招標文件內有關接納標書的甄選準則選定最後的中標者。在評審技術建議時會考慮機構過往的相關工作經驗，但不會考慮機構的政治背景。合約內有訂明對回收量、開放時間等的要求，署方亦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工作並要求承辦商定期提交報告。他指正就中西區第三個「綠在區區」進行公開投標，歡迎所有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參與競投。另外，他表示為了配合日後推出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環保署於 2021 年第一季分階段展開為期一年的入樽機先導計劃，測試入樽機在香港實地的應用。參考本地其他入樽機項目的回贈水平，以及本地回收市場的實際情況，署方會先以每個塑膠樽 \$0.1 作為試點。另外，政府正就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公眾，歡迎社會各界提供意見。

89. 張啟昕議員詢問趙遠宏博士是否負責環保基金。

90.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他負責外展隊的工作，是由另一組別負責環保基金。

91. 張啟昕議員請秘書處在下次會議邀請「環保基金」的負責職員出席會議，因趙遠宏博士未必能解答批出合約的問題。她引述會議前一天有報導指有部份申請環保基金營運社區回收中心的團體在回收量方面未能達標，當中包括一所位於中西區的服務機構，其在 2016-2018 年的達標率只有 48%，質疑環保署是否沒有考慮有關機構過往項目的質素，而僅考慮有關機構的投標書及工作經驗，表示不明白環保署為何會向不達標的機構批出合約。她指環保署現正就中西區第三個「綠在區區」進行公開投標，擔心環保署會再次向不達標的機構批出合約。另外，她詢問「綠在上環」及「綠在西營盤」的合約是否只有現時的承辦商投標，還是有其他機構參與投標。

92.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他現時沒有「綠在上環」及「綠在西營盤」合約所收得投標書的數字，但全港 22 個回收便利點合共接獲 40 多份的標書，並按既定程序，對標書的技術建議和財務建議進行評審，再按照招標文件內有關接納標書的甄選準則選定最後的中標者。根據招標程序，環保署已公布中標團體的資料，但不會公布其他標書及評審標書的資料。

93. 張啟昕議員表示這顯示競爭並不是很激烈。她請秘書處於下次會議邀請「環保基金」的負責職員出席會議解答中西區的回收便利點是否有其他投標機構。另外，她就環保署移走般咸道西營盤港鐵站 C 出口外的廢物分類回收桶時沒有通知市民及議員一事，詢問環保署移走回收桶的準則。

94.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表示移走回收桶主要考慮回收桶的回收量及回收物質素。署方在檢視不同位置的回收物質量後，發現位於某些地方(例如街市、食肆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等)位置的回收桶，經常因受途人誤放廢屑而影響回收成效，亦令部分乾淨的回收物受到污染，情況較為嚴重，會有市民棄置食物、垃圾及不可回收的廢物於回收桶內，污染桶內的可回收物，影響回收成效及造成衛生問題，因此署方決定移走部分回收物質量欠佳的回收桶。他指現時香港的

回收桶覆蓋率很高，市民可以在附近尋找其他回收桶。他指市民亦可透過回收便利點及流動點進行回收，並可確保回收物的質素及可回收較多種類的回收物。

95. 張啟昕議員就環保署解釋移走回收桶是由於回收物的質素參差，認為環保署應先諮詢居民及解釋原由，才移走回收桶，並表示移走回收桶的做法不能根治問題。她指早前曾建議在移走的回收桶附近貼上告示，以通知居民鄰近的回收桶位置，環保署職員卻提議掃瞄回收桶上的二維碼，但她指在移走回收桶後，居民根本無法掃瞄回收桶上的二維碼。她建議環保署日後在移走回收桶前與居民及各持份者溝通和解釋。

96. 葉錦龍議員指中西區區議會及民政處早於 2019 年便在區內設置十部膠樽回收機，詢問民政處是否備存相關資料，以及環保署是否有參考民政處的做法。

97. 專員指可在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98. 葉錦龍議員表示中西區區議會文件 17/2020 號「中西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匯報及下年度工作重點」曾提及膠樽回收機的情況。他指中西區是首區推行膠樽回收機，但奇怪地環保署卻沒有參考中西區區議會及民政處的意見。另外，他指環保署網頁有關回收桶位置的內容錯漏百出，如文「鹹」東街、「幹」德道、歌賦山「裡」，並有簡體字出現在繁體頁面，詢問環保署是否用 Word 繁簡轉換，以及原始版是否簡體字。他詢問有關網頁製作公司的名稱，以及該公司是香港公司還是中國公司。

99.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有關網頁是署方內部的網頁，一般會以英語及繁體為本。他會向相關同事反映網頁的問題，以跟進議員提及的情況。

100. 葉錦龍議員認為環保署工作「啞筭」。他續指上述網頁是剛才環保署代表介紹的網頁，所有人都可以瀏覽，故不應是內部網頁。

101.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澄清這是由環保署內部製作及管理的網頁。

102. 葉錦龍議員詢問網頁製作人的出生地點。

103.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署方一般在更新網頁時會使用繁體及英文，簡體網頁則由軟件自動轉換，稍後會研究出現問題的原因。

104. 葉錦龍議員對網頁問題表示不滿，並指發現問題是由於環保署提交的文件上沒有列明位置，僅提供網頁地址。另外，他就環保署提及回收物受到污染，認為這是環保署教育不足的問題，但環保署在不解釋原因的情況下便移走回收桶，認為是在懲罰居民，令居民不能參與回收。他展示一張攝於 4 月 19 日晚上 7 時 57 分在業昌大廈與均益大廈一期交界的回收桶照片，指回收桶非常爆滿而玻璃桶上甚至有遺棄的紙巾，認為這是環保署沒有妥善教育市民的後果，僅依靠市民使用二維碼匯報情況。他指要培養市民回收概念並不是設置數個街站可以做到而不作任何教育工作。另外，他展示另一張攝於 3 月 12 日下午 6 時

33 分在同一位置的照片，顯示回收桶亦是爆滿的。他指有市民習慣早上把乾淨回收物放進回收桶，但環保署卻以有人亂拋垃圾至回收桶為由移走回收桶，認為是懲罰乾淨回收的市民。另外，他展示 2020 年 10 月 15 日晚上 10 時 28 分在山道及皇后大道西交界的回收桶照片，指該回收桶在移走前每天都會爆滿。他強調這是在懲罰市民，認為環保署沒有做好教育工作，以及沒有就移走回收桶通知及諮詢市民和議員，在要求重設回收桶後，環保署卻回覆現行做法行之有效，市民可透過回收街站進行回收。他詢問環保署代表是否知悉山道及皇后大道西的回收街站服務時間。

105.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石塘咀山道業昌大廈對出行人路(近皇后大道西)的回收流動點服務時間為星期四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

106. 葉錦龍議員指星期四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是辦公時間，反問若市民需要上班可如何使用回收流動點的服務。

107.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署方已逐步擴展回收網絡，以服務不同作息時間的市民，例如市民可考慮存儲回收物以在週末使用回收便利點服務並賺取積分、使用夜間回收服務，或使用回收桶服務。他指署方在 2021 年第一季在中西區接獲六宗回收桶滿溢報告，較 2020 年第四季的 27 宗大幅減少。

108. 葉錦龍議員詢問環保署代表是否知悉回收桶滿溢報告減少的原因，表示有居民反映指食環署職員因看到回收桶上有垃圾而一併處理，認為是環保署辦事不力，「無咁大個頭唔好戴咁大頂帽」，並表示不應請「121C 個啲垃圾去做」，因他認為「啲啲廢柴嚟嘅，完全做唔到嘢嘅」。他表示曾觀察石塘咀山道業昌大廈對出行人路(近皇后大道西)回收流動點的情況，卻發現兩小時都沒有人使用該流動點服務。他指現時很多居民回收是基於環保考慮，而不是只為賺取積分，但環保署卻為了令承辦商的回收量可以達標而移走回收桶，認為這是在懲罰市民。同時，他表示香港的居住空間不足，難以存儲不同類型的回收物在家，但環保署卻在沒有通知及諮詢下移走回收箱，是不合理的。他表示區議會雖然贊同由環保署負責管理回收桶，以統一環保工作，但對環保署不諮詢區議會表示失望。

109.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署方會恆常檢視區內回收桶的回收物質素及數量，但難以就每一個決定諮詢區議會，而稍後會就委員的意見再次檢視區內的情況。就教育方面，他重申署方由 2020 年起便推行「減廢回收 2.0」的宣傳工作，而回收流動點的職員亦會教育市民回收的知識，同時署方正探討新的方法，包括在回收桶上貼上「我唔係垃圾桶」等標語貼紙。他表示署方接手回收桶的時間尚短，需要一些時間進行調整，希望議員諒解。

110. 黃健菁議員表示是項討論是浪費議會的時間，早前的委員會亦曾討論回收桶及「綠在區區」的問題，指單是「綠在西營盤」的 28 個月營運已涉及超過 1,100 萬元，而在尚未看到成效前，環保署卻計劃籌備中西區第三個「綠在區區」，總開支可能過千萬，甚至過億。她認為環保署若只以回收量作為批出合約的指標，而沒有要求承辦商進行教育工作，方案是錯誤和不足的，認為必須配合教育工作，才可達至源頭減廢及減少堆填區垃圾數量的目標，故若未能做好教育工作是白費資源。同時，她認為教育工作不是只讓市民明白回收桶不是垃

圾桶，指現時有市民會把垃圾放入回收桶和弄髒回收桶可能源於市民不理解、不珍惜或認為回收不重要，反映政府的教育成效不佳以及對回收桶的管理不善。她表示環保署採用三色桶回收至今已超過 20 年，但成效依然一般，認為有需要加強向市民教育回收、源頭減廢及減少垃圾運往堆填區的重要性。同時，她不贊成以禮物作誘因鼓勵市民參與回收，指若誘因過少時市民便沒有意欲參與；誘因過多則可能令市民買更多不必要的用品如樽裝飲品以作回收，故措施將不能有效鼓勵市民源頭減廢。她認為環保署的方向錯誤，故難以有成效及達至目標，僅浪費納稅人金錢，指日後仍會有人把垃圾放入回收桶，希望署方可檢討措施。

111. 任嘉兒議員表示最近兩年環保署使用很多公帑和資源進行環保工作，但當中存在很多問題。另外，她希望環保署不要再浪費議會的時間，指在上次委員會已要求負責不同項目的職員出席會議，包括社區回收中心職員及代表，詢問秘書是否有邀請相關人士出席。

112. 秘書表示有向環保署反映議員意見。

113. 任嘉兒議員詢問環保署代表是否有邀請負責社區回收中心的職員及代表出席會議，還是他們有甚麼特別原因而未能出席會議。

114.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表示減廢及回收科(第二科)主要負責社區回收網絡、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等設施和服務，而他作為外展隊成員主要負責向公眾解釋署方在回收方面的工作，因此他代表署方出席是次委員會向委員解釋有關的工作。

115. 任嘉兒議員請環保署代表記錄議員的問題並盡量回答問題，指她於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 月及是次會議分別提交文件討論環保回收，但部分問題仍未解決。她指環保署移走回收桶後，向議員解釋指是由於回收物受到污染而需要移走回收桶，詢問按此邏輯是否需要收回全港所有的回收桶。她指若環保署認為教育是重要的工作，在移走回收桶前應諮詢公眾，並在移走後貼上告示，讓公眾明白移走的原因，但環保署卻沒有實行這方面的教育工作。她認為移走回收桶與環保署希望擴展回收網絡的目標背道而馳，希望環保署可提交報告解釋有多少回收物受污染就會移走回收桶，並建議日後在移走回收桶前應諮詢居民及區議會。另外，她表示社區回收中心是使用公帑在營運，而非義務工作，指「綠在西營盤」及「綠在上環」的 28 個月合約的中標價分別為 1,200 萬及 1,270 萬元。她主要提及「綠在西營盤」的情況，指「綠在西營盤」的合約服務範圍包括半山東、衛城、山頂、大學、觀龍、寶翠、東華、正街及水街區，但只設有四個回收流動點，詢問四個回收流動點如何服務九個不同區域。她亦提及晚間自助回收放置的回收桶未能收集大型回收物，令部分回收物只能放在旁邊，阻礙行人路，詢問署方是否有監察使用的情況。另外，她表示曾多次詢問「綠在區區」的回收物去向，居民亦曾在承辦商的社交網站詢問上述問題但並沒有確實的答覆。她同時提及「綠在區區」的宣傳品問題，指於 2020 年 11 月在委員會提出前，承辦商的宣傳品一直沒有環保署的標誌，並指「綠在天后」、「綠在田灣」及「綠在西營盤」是使用同一宣傳品，反問為何不是同一合約卻使用同一宣傳品，以及詢問環保署會如何處理不合規格的宣傳品。此外，她詢問兩間社區回收中心的目標回收量數目，以及承辦商是否有按合約要求，符合

設置街站、舉辦環保教育活動、遵守服務時間和日數等要求。她詢問環保署是否知悉承辦商過往舉行的教育活動，因她懷疑承辦商並沒有舉辦任何教育活動。她亦留意到承辦商的社交平台，發現承辦商的專頁大多只是分享其他專頁，如「大嘍鬼」的貼文，質疑承辦商的 1,200 萬元花在哪裏。除此之外，她詢問現時處理廚餘的方法。最後，她詢問中西區第三個社區回收中心的服務範圍及合約金額，因現時兩間的社區回收中心已服務整個中西區，質疑署方是否有意向承辦商給予更多的撥款，並指現時的社區回收中心仍存在很多問題尚未解決。

116.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署方現時由兩個承辦商分別負責中西區非半山及半山服務合約。署方在訂立服務地點時主要考慮當區人口的分佈、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屋苑的數目等因素。另外，他指署方並沒有要求承辦商在每一區設置一個回收流動點，因知悉半山很多的屋苑是分散在同一條路上，以及承辦商有為較大型及有分類回收的大廈及屋苑提供上門回收服務，署方會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進行回收。他表示可以展示一條影片簡介收集的回收物去向。

117. 主席表示會議已超時 25 分鐘，並有數名議員示意要求發言。她詢問環保署代表是否可以稍後再提供影片予委員觀看，並請環保署就未回答的問題於會後提交書面補充。

118.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補充，指署方以合約形式聘請的回收便利點承辦商需要每月回收六公噸或以上的回收物，在超過上述回收量後才會有額外的酬金，以鼓勵承辦商收取更多的回收物，但總酬金不會超過合約的金額。他指現時承辦商的回收量已較成立初時高 160%，並已超過合約要求的目標回收量數倍。

119. 主席向環保署代表確定是否「綠在上環」及「綠在西營盤」的回收量已達標並超過預期達標率兩倍，以及超過指定回收量的額外酬金是否不會超過合約總金額，承辦商是否可獲得額外的 1,200 萬元，即合共 2,400 萬元。

120.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合約內有訂明達至目標回收量的酬金，以及超出基本目標回收量可獲得的額外酬金。他指合約列明的總金額即承辦商可獲得的酬金上限，即 1,200 萬元。

121. 楊哲安議員認為無論是承辦商負責的「綠在區區」還是政府管理的回收桶都應論功行賞，認為過往回收桶的回收物容易受到污染，情況是未如理想的，但環保署在不諮詢議員下便移走回收桶的做法並不可取，令議員未能即時向市民解說，指若議員一先知悉「綠在區區」的回收量和工作，便可以向居民解釋移離回收桶的原因。他分享早前與一間學校師生前往「綠在田灣」的經驗，認為便利點潔淨，有足夠的空間讓老師向學生解釋如何源頭減廢等環保知識，亦有機會讓學生體驗和學習，並分享學生在換取禮品後轉送學校職員的喜悅。他認為可繼續保留「綠綠賞積分計劃」，透過更完善及更彈性的方案，吸引更多市民參與回收工作，而應用程式亦可方便市民得悉回收點的位置及服務時間。他期望環保署可以繼續擴大回收網絡及工作，以汰弱留強的方式繼續推動環保。

122.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現時的回收便利點受市民歡迎，期望日後能達到全民參與的效果，故現時積極擴大回收服務及透過宣傳短片教育公眾環保的知

識，包括如何乾淨回收及源頭減廢。

123. 楊哲安議員建議環保署可加設回收流動車，以更有效傳遞資訊。

124. 副主席希望環保署以書面形式將承辦商需要達到的目標噸數提交予委員會，以及解釋環保署是如何推算「綠在區區」的目標噸數，以讓委員知悉訂立的噸數是否合理。就移走回收桶的問題，他指德輔道西 343 號前(近均益大廈二期)及水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的回收桶均被移至西安里，但西安里附近有數千個住宅單位，回收桶已經常爆滿，不明白環保署為何會有這個安排。他表示早前委員會已要求環保署重設回收桶，但環保署卻未能按委員意見承諾重置回收桶，他表示非常失望，認為移走回收桶是減低市民回收的意欲，故再次要求環保署重設回收桶。

125.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明白遷移回收桶會令附近其他回收桶的負荷加大，署方會不時留意回收桶的使用情況，而承辦商亦會安排巡查隊伍監察情況。他指現時會按實際情況提供每週一次以至每日一次的回收物料收集服務，並按個別情況(包括市民透過智能二維碼提交的滿溢報告)提供額外的收集服務，最少每天清理一次，若有市民匯報回收桶已滿，會作額外清理。他表示署方會不時調整回收桶及其他回收服務的安排。

126. 鄭麗琼議員就環保署計劃設置第三個回收便利點，詢問環保署每個回收便利點需要服務的範圍及人數，以及預計第三個回收便利點的服務地點及位置。她指堅道是橫跨半山東、衛城、大學及山頂四個選區，但只有一個位於中環堅道行人路(近些利街行人天橋底)的回收流動點在星期一上午提供三小時服務，認為山頂的居民難以使用該流動站。她希望可取得「綠在西營盤」在半山區工作的流程表及熱線電話，以了解承辦商的工作。另外，她詢問環保署在發現回收桶滿溢時是致電「1823」，還是有直線電話可以聯絡承辦商，如玻璃回收桶滿溢時可致電碧瑤熱線。此外，她希望可以上門收集光管、慳電膽及充電電池的服務，避免市民及清理人員接觸到內含的有害物質，並期望環保署日後可向委員會報告相關數據。

127.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市民可致電資源回收桶服務熱線電話「6623 6343」或掃描回收桶上的二維碼向署方報告回收桶的情況。他指現時除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外，承辦商亦會提供上門回收服務，服務會按屋苑的個別情況及回收量而定。他表示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是希望協助屋苑回收更多不同種類的回收物(包括光管、慳電膽及充電電池)，署方的「綠展隊」亦會到個別屋苑了解情況及提供意見，並會盡量配合屋苑需要提供回收桶。他指計劃需要屋苑及管理公司的配合，並希望議員可以協助鼓勵屋苑參與更多的回收工作，署方亦樂意提供在地支援。就第三個回收便利點，他表示便利點的服務不限於其設置的位置，例如承辦商會為堅道及半山等地方提供上門回收服務，署方希望透過設置新的回收便利點服務更多的市民。

128. 張啟昕議員對回收便利點的合約有額外酬金表示詫異，指以往申請的環保基金項目均沒有額外酬金，詢問 121C 回收社及坊眾資源管理有限公司以往申請的數百萬元社區減廢物項目是否有額外酬金。

129.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社區減廢物項目是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每項申請的情況都會按機構的申請建議而有所不同，而回收便利點則由環保署透過常規化撥款，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合資格的非牟利團體，設立及營運回收便利點。營辦團體在合約期內須提供指定的服務，並達至預設的表現指標，包括合約要求的每月回收量。

130. 張啟昕議員詢問中西區第三個回收便利點的合約期，以及是否會與「綠在上環」及「綠在西營盤」的合約期重疊。

131.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第三個回收便利點是一份獨立的合約，與早前批出的合約無關。

132. 張啟昕議員追問第三個回收便利點的合約期。

133.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現時正就第三個回收便利點進行招標，並會稍後批出合約，因此合約期不會與現行合約同時開始及結束。

134. 張啟昕議員指中西區現時已有兩個承辦商承辦中西區的回收工作，認為在加入第三個回收便利點後，現有兩個承辦商的工作會相應減少，詢問環保署會否因此減少承辦商的合約酬金。

135.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澄清現有承辦商的工作不會因而減少，因合約上已列明承辦商需要達到的基本目標回收量，而加入新回收便利點後，現有承辦商甚至在有競爭的情況下，需要更加努力才可以保持現有的回收量。

136. 張啟昕議員表示即使現有承辦商未能達標，環保署仍會批出撥款，不理解承辦商為何需要參與競爭。就環保署提及的競爭論，她指這是否代表越多承辦商，中西區的回收工作就會做得越好，認為這樣不合理。

137. 葉錦龍議員表示環保署代表剛才沒有直接回應是否會重設移走的回收桶，並指稍後會處理要求重設回收桶的動議，要求環保署不要再回覆指需衡量各因素後才能決定。他指剛才楊哲安議員的發言中亦認為環保署在移走回收桶前應通知區議員，是鮮有地建制派及泛民主派有一致的意見，希望環保署能正視議員的要求，在移動或移走回收桶前通知區議員。他希望環保署不要為了協助承辦商增加回收量而刻意移走回收桶。同時，他希望兩間承辦商不要只在社交媒體進行教育工作並提及承辦商的社交媒體數據：

回收便利點	承辦商	專頁「讚好」數目	專頁追蹤人數	三月貼文數目	貼文最低「讚好」數目	貼文最高「讚好」數目
綠在上環	坊眾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600	720	11	1	32
綠在西營盤	121C 回收社	1 013	1 124	10	3	34

138. 葉錦龍議員續指他個人社交媒體專頁的「讚好」及追蹤人數等都高於上述兩個承辦商，反問承辦商的工作是否這麼「垃圾」。他認為辦事處的實習生所設計的圖片都較承辦商設計的美觀，甚至他用「小畫家」都能做出更好的設計。他指環保署用過千萬元的公帑予兩間「垃圾」機構做出這些「垃圾」工作，認為有關承辦商不是在做回收而是本身便是「垃圾」，可送往堆填區。他反問環保署代表認為兩間承辦商可如何進行教育工作，並指納稅人的金錢就為這些「垃圾」出糧。他指環保署的工作荒謬，一方面稱因回收物受污染而移走回收桶，另一方面讓不達標的承辦商承辦回收工作，而達標量只需每月六公噸，並平均就每公斤的回收物向承辦商支付約 70 元，質疑回收物是否值這麼高價。他對環保署的工作表示不滿意及不理解，例如垃圾徵費不知何時推行，而回收工作既不到位、不達標，又不尊重區議會。他指委員會早前要求環保署遞交的報告，環保署僅用兩段文字簡短回應及附上承辦商網頁，而承辦商網頁顯示在營運一個多月分別只有 5 000 及 3 400 人次瀏覽，認為這是沒有效率的。他要求環保署日後提交報告及回覆議員提問時須提供詳細的書面回覆，不要只貼上連結，認為議會議事應以文件形式交代。

139. 任嘉兒議員表示很多問題在早前會議已提出，但環保署仍未作出回應，包括有關承辦回收便利點的合約條款，希望環保署在下次會議可派出相關職員出席，以解答委員的提問，並逐一回應過去半年委員提出的問題。她指回收便利點的承辦商不是義工，而是使用公帑支付酬金。她引述環保署代表剛才提及第三個回收便利點主要服務單幢式樓宇及「三無」大廈，但同時環保署書面回覆提及現時兩個回收便利點主要服務居住於缺乏分類回收設施的單幢樓宇及「三無」大廈居民，以便利居民參與回收，詢問為何突然需要第三個回收便利點。她表示若現有回收便利點未能服務半山區居民，是現有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工作表現不理想，認為環保署不應使用額外資源執行現有承辦商應做的工作，指這樣並不合理。她詢問第三個回收便利點的服務範圍及合約金額，並指獲得約 1,200 萬元撥款「綠在西營盤」，承辦商預計每月仍有超過 20 萬元不知作何用途，而承辦商亦沒有履行本身應有的責任進行公眾教育，詢問環保署為何仍會計劃開設第三個回收便利點，認為環保署應先改善現有兩個回收便利點的回收及教育工作。最後，她詢問「綠展隊」會否負責處理廚餘的工作，指這是全港市民都關心的問題。

140.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指回收便利點的租金是以實報實銷形式資助承辦商。回收便利點的營辦團體會定期將季度的營運數據上載於其社交媒體專頁，以供議員及市民參閱。另外，他表示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第一階段已於 2018 年 7 月展開，主要收集工商業界的廚餘，而第二階段會於 2021 年展開，逐步收集家居廚餘，但初期只會在有廚餘分類經驗的私人屋苑推行，並希望工商業界繼續支持。他指署方就廚餘收集服務合約進行招標，預計 2021 年年中可推出服務。

141. 任嘉兒議員再次要求環保署就早前議員提出的問題逐一回應，指環保署可參考 2020 年 11 月至今的會議紀錄，以回應議員的提問及通過的動議。

142.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兩項由葉錦龍議員動議，黃永志議員和何致宏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1. 中西區區議會環工會要求環保署馬上重設位於山道及皇后大道西交界、石塘咀市政大廈外、均益二期巴士站外、水街大道西街口、般咸道西營盤港鐵站 C 出口外的廢物分類回收桶(回收箱)。」

(10 票支持： 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1 票棄權： 楊哲安議員)

「2. 中西區區議會環工會要求環保署在以後更改任何廢物分類回收桶的位置時，必須充分諮詢區內意見及參考附近回收箱回收量，並諮詢區議會及當區議員後方可進行。」

(11 票支持： 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143. 主席請環保署留意文件第 32/2021 號上的建議，並提交回收桶、玻璃樽回收箱、「綠在西營盤」、「綠在上環」等環保回收項目的回收量和成效，及定期向委員會匯報。

144. 葉錦龍議員補充，建議環保署匯報回收數量、回收流動點數目等，並認為環保署亦有需要向委員會報告其他非政府機構申請的撥款項目。

145. 主席表示會與葉錦龍議員於會後跟進環保署於下次會議需提交的資料。

146. 主席表示以下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第 5(vii)項：常設事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7/2021 號)

**強烈要求將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從除污範圍中剔除**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4/2021 號)

---

(下午 5 時 52 分至 6 時 31 分)

147. 嘉賓趙紹惠教授介紹加多近街臨時花園(臨時花園)的背景，指根據當年政府委託大學的研究顯示，堅摩區的風向是由海邊吹上陸地，而當年堅尼地城焚化爐的排放物是吹向內陸，所以當時顧問報告建議保留臨時花園及加多近

街，以作為空氣流通的通道和減少區內的熱島效應。她表示臨時花園的公園設計簡約，只是四圍種滿樹木並在中間鋪上草被，指樹木有助過濾附近污染物、泥塵、霧霾等。她指政府在 2015 年公布第二期的環評報告，並建議把堅摩區海皮位置用作住宅發展，故報告內提供的除污標準以住宅用地計算，但及後在區內居民及團體爭取後，確定臨時花園的位置將會永久用作公園用途，而按環保署採用的「按風險而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公園及工業用地的污染物量要求應較住宅用地寬鬆。另外，她比較環評報告中提及 90 年代和 2013 年泥土污染數據，發現污染物在泥土存在的深度、污染物的種類都有所轉變，以工業用地的除污標準而言，在三個抽取樣本的位置當中只有一個位置需要進行除污，而該位置的污染物有明顯的下降趨勢。由於現時用地已改劃為公園用地，以及上述數據是於 2015 年環評報告中提出，她認為現時政府有需要更新泥土污染物的數據，以決定泥土除污的程度。她解釋污染物的改變是源於污染物的半衰期，每過一個半衰期，污染物的濃度便會減半，而堅摩區需要除污位置最常見的污染物為苯並[a]芘，其半衰期約 1.5 年。她指臨時花園於 1998 年 10 月 5 日啟用，至今已啟用超過 20 年，估計污染物的濃度已下降至安全的標準，而且香港的雨水屬酸雨，酸雨有助溶解重金屬，並可把重金屬沖離原本的泥層，估計可沖去 5-80% 的重金屬。另外，她與黃健菁議員曾向部門反映，按環保署就公園用地的除污指標，只是需要處理表土泥層，因為公園用地不需要進行深層挖掘及一般不會逗留超過十個小時，土拓署及後同意以公園三米內的泥土污染物決定是否需要進行除污，故按 90 年代的數據，在十個抽取樣本的位置只有四個位置需要除污。她展示攝於 3 月的航拍圖片，以講解在各個位置存在的污染物。她指曾就保育公園內樹木與部門交涉，土拓署回覆指樹冠滴水線以下位置不必進行除污，但認為其他位置仍有需要進行除污。她指於本年在康文署同意下，曾在臨時花園抽取泥土樣本檢驗，量度的重金屬均沒有超標，較 20 年前亦有明顯下跌和減少，已達至安全的水平。她指臨時花園內的砷(As)和鉛(Pb)的含量甚至較香港其他位置低，苯並[a]芘的含量亦與有機農場相若，認為臨時花園是絕對可以安全使用。另外，她提及與康文署就管理臨時花園提出的意見及改善措施，包括建議康文署補種樹木。她總結，指現時堅摩區是沒有足夠的公共空間設施，保留臨時花園可有助改善區內的空氣質素，並認為臨時花園是可以安全使用的。

148. 黃健菁議員總結趙紹惠教授的報告，指臨時花園作為一個公園是不必進行除污的，因最新的數據顯示污染物量隨時間和環境而減少至安全的水平。她指雖然限於機器的問題，在三月抽取的泥土樣本未能抽取至三米深，但結果仍顯示污染物是有減少的，並非如土拓署指污染物只會隨時間增加而不會減少，並指土拓署僅使用 20 年前的舊數據。她重申臨時花園範圍是不需要進行除污的，並請趙紹惠教授補充。

149. 趙紹惠教授補充，指臨時花園 1.5 米至 6 米泥土內含有的有機污染物在 20 年間已超過兩個半衰期，污物量已降至非常安全的水平。她指挖掘表土至 0.5 米深便可以，不一定需要進行深層挖掘，因過去 20 年間科學家就香港公園表土的深度都是以 0.5 米為標準。

150. 甘乃威議員感謝趙紹惠教授提供詳盡的資訊。他請秘書處留意，指這份常設文件在區議會網頁上並沒有列明是「常設事項」，要求更改有關標題。另外，他指在會議較早的時段已強烈批評土拓署沒有代表出席會議，認為委員花

了很大氣力，並有專家作出研究，但可惜無法與土拓署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和回應，故對土拓署作出強烈的譴責。他指土拓署雖然遞交了環工會文件 37/2021 號，但文件內容只是把以往的內容「複製和貼上」，或多一兩段，卻沒有提供交流的機會。他指趙紹惠教授介紹的文件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要求土拓署就上述的研究內容、範疇和結論逐一回應，並要求書面回應，以及要求土拓署派員出席下一次的會議。他建議去信土拓署署長和發展局局長，因土拓署是隸屬發展局，指議會並不接受部門只是遞交文件，而是需要經過交流討論，認為經過討論後才可以愈辯愈明，得知誰對誰錯。他表示現不需要回應，只是需要記錄在案。此外，他表示臨時花園已不屬臨時性質，由市政局年代批款成立，至今已成為居民永久的休憩用地，認為不應官僚般坐在辦事處、依章辦事，應參考相關的研究，考慮市民和議會的意見和要求，希望記錄在案，並向土拓署轉達上述意見。

151. 副主席請秘書去信要求土拓署回應文件及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152. 鄭麗琼議員感謝趙紹惠教授以科學的角度提供佐證，例如酸雨有助分解重金屬。她支持甘乃威議員的提議，希望可以把上述內容轉交土拓署。她指政府使用超過 20 年的數據，而且經過多屆區議會討論都尚未開展工程，認為既然污染物已埋藏於地底超過 20 至 30 年，而現時表土亦沒有發現污染物，甚至進行除污工程會更影響居民，因此建議維持現狀，以為區內居民提出休憩的地方，亦不建議日後改劃為住宅用地。她指臨時花園的樹木多年來為居民遮風擋雨和分解有害物質，改善環境。她請康文署備悉上述的討論，希望臨時花園將來可成為永久花園，並可考慮種植更多的植物。

153.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啟豪先生指署方會稍後在臨時花園補種樹木，並已與土拓署就補種計劃溝通。

154. 葉錦龍議員表示在未擔任議員前已與趙紹惠教授和黃健菁議員跟進臨時花園的情況，並在擔任議員後屢次與土拓署交流，指土拓署一直不願承認污染物已消失的情況。他感謝趙紹惠教授協助完成詳盡的研究，雖然只能在表土 50 厘米抽取樣本，未能抽取土拓署提倡的 3 米深，但他認為土拓署的 3 米標準是沒有邏輯的，指普遍樹木的根部都不會有 3 米深。

155. 趙紹惠教授補充，指臨時花園內種有細葉榕，該樹種的根部可以生長至很深，所以在她們與土拓署多番討論後，土拓署提出樹冠滴水線以下位置不必進行除污的方案。她認為可能土拓署考慮到樹木根部有除污的功能，但她指除樹木外，草、雨水等都可以幫助除污。

156. 葉錦龍議員感謝趙紹惠教授的補充。他指若樹冠滴水線以下位置不必進行除污及在康文署補種計劃下，相信臨時花園大部分位置都沒有除污的需要。他希望土拓署在不破壞臨時花園使用的前提下進行一次真正的研究，並公開相關的研究內容，而非一直沿用 20 年前和 2015 年的舊數據，以求搪塞過關。他亦擔心土拓署會破壞整塊海濱和臨時花園用地，認為這是浪費公帑的行為。另外，他指除臨時花園外，舊焚化爐用地同屬休憩用地，可用作碼頭用途，認為亦不必進行除污。他希望記錄在案，請政府部門不要再浪費資金和資源去進行這項除污工程，應以市民福祉為依歸。

157.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黃健菁議員動議，張啟昕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基於 2021 年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泥土污染物數據已下降至公園用途的安全標準，中西區區議會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取消為花園進行除污工程的計劃。」

(10 票支持： 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 **第 6 項：漁農自然護理署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4/2021 號)**

(下午 6 時 31 分至 7 時 05 分)

158.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梁偉耀先生簡介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計劃)，指計劃主要是希望透過餵飼野鴿服用避孕藥，以改善野鴿滋擾問題。他介紹野鴿的習性及特徵，指野鴿容易受人為餵飼的食物吸引而聚集在市區，並多以大廈的簷篷、冷氣機或排氣喉替代天然峭壁棲息，對市民造成不同程度的滋擾。他指人為餵飼活動會對動物本身構成影響和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因此署方正透過不同的宣傳途徑，從疾病控制、生態及動物福利等多方面，持續加強教育公眾餵飼野鴿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及「不應餵飼野鴿」的信息，並會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例子，引進不同的方法，以改善野鴿滋擾問題。署方一直有研究使用野鴿避孕藥的可行性，在參考不同國家的經驗及聆聽各方的意見後，署方決定嘗試對野鴿餵飼鴿用避孕藥，以天然粟米粒加上有效藥物成分尼卡巴嗪。他指藥物會在自然環境中分解，對環境影響甚微，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研究，人類需要大量服用才會構成危險，因此正確地使用相關藥物其安全性是可接受的，同時經臨床測試顯示，藥物不會對雀鳥(包括野鴿)產生任何明顯的副作用，當野鴿停止服食避孕藥後，亦將會恢復生育能力。署方預計在 2021 年 6 月開始，為期 2 年，在中西區堅尼地城地鐵站 A 出口、九龍城馬頭圍馬坑涌道休憩處、西貢區坑口港鐵站 A 出口三個地點試行計劃。他指計劃初期希望測試鴿用避孕藥在本港使用的效果，了解是否能改善野鴿聚集的問題。署方會每日派員定時、定點餵飼含有避孕藥的飼料讓野鴿進食，而承辦商會穿上可識別的制服及在附近豎立告示，避免市民有誤解及仿效餵飼。署方亦會定期監察野鴿服用避孕藥後的情況，以評估計劃的成效，在收集不同資料和數據後，會適時公布及向區議會報告，若計劃成效理想，署方會考慮及評估是否可分階段推展計劃至其他野鴿的聚集點。

159. 彭家浩議員擔心有其他雀鳥進食含避孕藥的穀物會影響牠們的繁殖，並有機會影響環境、生態平衡和食物鏈，就上述詢問漁護署的看法。

160.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表示署方亦有這方面的顧慮，但綜合數據及各方意見，署方決定試行計劃，並採取一些預防的措施，包括預計採用的避孕糧為體積較大的粟米粒，以及定時定點的餵飼方式，利用野鴿的進食習性，避免其他雀鳥有誤食的風險。另外，署方在餵飼期間會安排工作人員全程監察，在發現有其他雀鳥或動物誤食時會即時採取相關措施，並會在餵飼後會清理餘下的飼料。他指只要其他雀鳥不是連續地進食含避孕藥的飼料，就不會有避孕的效果，或在停止進食含避孕藥的飼料後，避孕效果便會消失。署方會觀察預防措施的效果，評估會否對其他雀鳥造成影響，以決定日後是否繼續使用有關方法。

161. 彭家浩議員認為中西區內小型麻雀誤食的機會不高，但擔心一些受保護或瀕危的雀鳥誤食，如小葵花鳳頭鸚鵡，而失去繁殖能力並導致絕種，認為這是很可惜的。對於漁護署表示可先嘗試再觀察，他建議漁護署考慮是否需要多做風險評估和參考更多數據才開展計劃。他認同漁護署派專人監察情況的做法，並詢問漁護署是否會派員在固定時間餵飼，以及每次需要的餵飼時間。

162.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就其他雀鳥誤食的問題，指署方早前已委託承辦商觀察中西區野鴿聚集點的雀鳥情況，包括野鴿和其他雀鳥，在過程中並沒有發現一些特別的鸚鵡品種，而珠頸斑鳩的數量則較多，故在餵飼時亦會多加留意及採取相應的措施，並提及西班牙的經驗和報告，指當地的成效頗佳和其他雀鳥誤食的風險相對較低等。另外，他指署方會以定時定點的方式餵飼野鴿。

163. 彭家浩議員認為漁護署派員餵飼的做法沒有問題，但建議相關人員穿著制服，及提供相關的宣傳和告示，以便市民知悉是部門在餵飼野鴿避孕藥，以免有市民「有樣學樣」地餵飼野鴿。就餵飼的飼料方面，他詢問每天餵飼避孕藥的成本，包括人手預算和避孕藥開支，認為成本應該不太便宜。另外，他知道有一些機器可定期噴出飼料，詢問漁護署有否留意相關設備，以及衡量人手和機器餵飼的優劣。

164. 黃健菁議員詢問若老鼠誤食鴿用避孕藥會有甚麼影響，還是只會對雀鳥有影響。

165.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表示鴿用避孕藥只對雀鳥有影響，並指按研究顯示，需要大量服食才致命。

166. 黃健菁議員詢問白鴿等雀鳥的生命和繁殖週期，並希望了解計劃需要實行多久才可以知道成效。

167.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表示野鴿從孵化至會飛走需要約兩個月的時間，而一般野鴿在戶外存活週期由數年到約五至六年不等，但受棲息地方、食物供應等因素影響而增減，人類飼養的鴿壽命可長達十多年。根據廠商資料及外國文獻，一般正確使用避孕藥一年後可減少 20% 的野鴿，故計劃決定試行兩年，然後再觀察整體成效。署方會繼續進行教育和宣傳的工作，減少市民餵飼野鴿的行為，並配合食環署的執法工作，希望綜合各個方法改善野鴿的問題。

168. 黃健菁議員認為一年野鴿數量下跌 20% 並不是很多。

169.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表示這是初步的預算，需有實際數據後才能確定減少的數量，並指若沒有措施控制野鴿的數量而市民不停餵飼野鴿，香港的野鴿是有機會繼續增長。

170. 黃健菁議員詢問是否計劃的兩年內都會有專人餵飼野鴿避孕藥。

171.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指署方會每天派員餵飼野鴿，因這是香港首次試行計劃，有較多不確定因素，因此署方希望透過人手餵飼的方式觀察情況，若使用機器或其他設施餵飼會增加不確定因素，並擔心市民誤以為機器是垃圾桶。

172. 鄭麗琼議員詢問白鴿的生育週期。另外，她提及野鴿聚集在市區引起的衛生問題和指曾接獲不少相關的投訴，詢問漁護署是否有方法引導野鴿至較適合的地方餵飼，例如較大的公園或郊區。此外，她詢問鴿用避孕藥是否需要像人用避孕藥一樣連續進食 28 天，以及詢問漁護署是否能辨識每隻白鴿的身份，如是否有辨認環，以確定野鴿有服食足夠的避孕藥，能達至避孕的功效。

173.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表示野鴿在離巢後一至兩個月後便成熟及可以生育，而生育年期亦受周遭環境影響，包括食物、棲息地等因素。他指署方會繼續教育和呼籲市民不要餵飼野鴿。他指署方曾考慮把野鴿引導至其他地方，但若有市民持續餵飼，將很難把野鴿引去其他地方，故署方只能在野鴿熟習的地點餵飼避孕藥，並配合其他方式以減少野鴿聚集的問題。

174. 甘乃威議員支持使用各種人道的方法處理白鴿的問題。他認同剛才其他委員提及在實行試驗計劃時，可貼上較大的告示，讓附近市民知悉有關計劃的安排，認為這是重要的。他希望漁護署不要像食環署一樣，製造一張很細小的 A4 的告示，令市民無法清楚看見，認為必須讓市民知道漁護署的工作，因擔心市民會「有樣學樣」而影響計劃成效。另外，他詢問漁護署有否評估和研究市區白鴿的數目，例如現時在市區對市民造成滋擾的白鴿數量。

175.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表示署方會張貼較大的告示告知市民有相關的工作，承辦商的員工亦會穿著制服方便市民辨別，避免市民仿效署方人員進行餵飼。另外，他指在 2019 至 2020 年，署方有委託香港觀鳥會統計一些野鴿聚集點的白鴿數量，主要針對野鴿聚集點的最高野鴿數量，會後可把中西區相關的數據補充予委員參考。

176. 甘乃威議員就漁護署計劃在堅尼地城進行試驗，詢問漁護署是否有計算相關的野鴿數字。

177.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表示堅尼地城約有 300 隻野鴿。

178. 甘乃威議員詢問在計劃實行兩年後，漁護署是否以下降 20% 為目標，還是有其他數目用作評估成效。

179.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表示參考外國數據和廠商建議後，希望正確使用能每年減少 20% 至 30% 的數量。

180.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否即 300 隻白鴿減少 10% 至 30%。
181.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表示計劃希望減少野鴿數目的同時亦能減少野鴿對市民造成的滋擾。他指署方在餵飼鴿用避孕藥時，會配合教育和宣傳工作，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鴿，從而改善野鴿聚集的問題。
182. 甘乃威議員詢問這個計劃的終極目標，以及漁護署在全香港，不只堅尼地城試驗點計劃如何根治野鴿問題。
183.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表示計劃現屬試驗性質，需要取得更多數據才可整合一個長線和綜合的方案，暫將集中處理三個野鴿的聚集點的情況。
184. 甘乃威議員希望漁護署在展開計劃時，可以在現場張貼告示讓市民知悉情況，並與當區區議員配合，以免居民產生誤解。他希望可在會議後繼續跟進。
185. 彭家浩議員詢問是否可以提供計劃的相關預算，表示有關藥物應較為昂貴。
186.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指現就試驗計劃購買藥物進行招標，而參考外國數據，署方預計開支約 100 萬元內。
187. 彭家浩議員擔心即使漁護署在餵飼時未見其他品種的雀鳥，但其他雀鳥仍有機會進食餵飼完結後的殘留物，詢問漁護署會如果處理殘留物，以及計劃是否會造成生態問題。
188.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指會在餵飼後清理地方。
189. 彭家浩議員就漁護署以野鴿數量衡量計劃的成效，認為野鴿會流動而非僅停留於堅尼地城地鐵站 A 出口的位置，擔心若沒有在其他位置實行相關措施會影響研究結果，因難以判斷野鴿數目的下跌是因食用避孕藥，還是受其他因素影響，並認為難以設置對照組作比較，詢問漁護署會如何衡量數據。
190.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指署方會招聘專業的顧問公司，協助以科學方式分析資料和數據，以比較計劃前後的野鴿數目。他提及在 2019 至 2020 年的初步點算數據，顯示野鴿多會固定聚集於一個聚集點，較少跨區流動，而詳細會再交由顧問公司跟進和分析。
191. 彭家浩議員感謝漁護署用心研究解決野鴿的問題，並詢問漁護署是否與其他部門研究修改法例，把餵飼野鴿的行為刑事化。
192.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指備悉議員的意見並交由負責同事處理。就他負責的禽流感監察組別，指現時禽流感控制有一定成效，未有需要就這方面進行修例，而因餵飼引起環境衛生問題，則由其他部門負責執法。
193. 彭家浩議員認為政府部門有能力和恆心每天餵飼野鴿避孕藥，不如加強資源檢控餵飼野生雀鳥的市民，因野鴿聚集主要成因源於市民的餵飼。他指能

認出部分經常餵飼野生雀鳥的市民，並屢次提醒他們不要餵飼野生雀鳥，希望食環署及其他負責部門可研究加強打擊餵飼的工作。

194. 副主席詢問為何計劃需要試驗兩年，而不縮短至一年，認為白鴿只需兩個月便踏入生育週期，應可很快見到分別。

195.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指雖然野鴿出生離巢後一至兩個月便可生育，但需觀察白鴿進食避孕藥後至自然淘汰，才可確保白鴿有否生育及是否數目減少，以確定計劃的成效。署方亦曾經考慮可否縮短試驗時間，但考慮這是香港首先使用避孕藥方案，以及有存在不確定的因素，包括市民餵飼的影響，故署方決定試驗較長的時間，以觀察成效和進度。署方在兩年試驗期間會不時向議會報告進度，包括提供中期報告，若計劃成效顯著，署方亦會考慮再擴展計劃或探討其他的可行性。

196. 副主席希望漁護署可向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在計劃開展後的 9 至 12 個月內再次出席委員會報告計劃情況，以及計劃目標會減少的野鴿數量，並請漁護署在會後補充剛才委員要求的統計數據。

#### **第 7 項：跟進亞厘架巷污水渠淤塞事宜 要求盡快展開維修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9/2021 號)**

(下午 7 時 05 分至 7 時 29 分)

197. 張啟昕議員表示亞厘架巷是連通第一街和皇后大道西的捷徑，早前曾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通過撥款加設扶手。她指亞厘架巷是一條私家後巷，業權屬第一街和皇后大道西兩旁的唐樓，而污水渠的問題自 2017 年起便存在，可能與昔日喉管錯誤接駁和使用有關。她指較早前後巷曾佈滿糞水和污水，感謝部門即時協助清理。她希望可以與部門商討可行的跟進方案，指知悉部門已向相關樓宇發出維修命令，但部分樓宇並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即使有法團亦難以與其他大廈達成共識，詢問部門是否可以提供協助。她請部門匯報最新的進度，並詢問屋宇署、渠務署或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是否可以擔任統籌的角色。

198.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sup>1</sup> 鄭玉琴女士指在亞厘架巷兩旁的大廈有一半的大廈業主已成立法團，另一半的大廈為三無大廈或單一業主大廈。她表示處方現時有定期發信鼓勵三無大廈業主成立法團，以有效管理大廈和私家巷。她續指處方於三月下旬再次向三無大廈發信，呼籲業主成立法團；並於四月中旬向該私家巷的大廈業主發信，呼籲加強後巷清潔，以及請相關大廈業主聯絡處方，以商討改善措施。另外，她指處方可加強對亞厘架巷的清洗工作，但長遠而言，則可能需要跨部門再跟進處理。

199.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A4 曾劍忠先生指現時亞厘架巷地渠牽涉鄰近十幢的大廈，涉及 67 個單位。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署方共向有關大廈發出 15 張渠務修葺令。署方基於工程的複雜性，正與各部門研究可行的工程方案，並會諮詢港鐵公司涉及亞厘架巷地下部分屬於港鐵範圍的修葺意見。

200. 主席向屋宇署查詢皇后大道西 300-302 號和 314-316 號是否現由政府負責管理。

201. 屋宇署曾劍忠先生表示，根據記錄，相關後巷位於皇后大道西 300-302 號和 314-316 號的地段屬政府地段。

202. 主席就屋宇署回覆中提及「本署亦可安排合約顧問公司和政府承建商進行指定的工程，然後向業主收回工程費用，另加監督費及附加費」和「不少業主告知無法組織其他業主進行維修工程」，詢問屋宇署是否會先協助完成工程，像山市街滲漏地渠工程一樣，在完成工程後才向業主收回工程費用。她指亞厘架巷污水渠問題出現多年，經常傳出臭味，而且部分污水渠位置亦由政府管理，詢問屋宇署為何不協助完成工程。她認為現時正可配合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資助計劃，為有經濟困難的業主提供資助，是一個很好的時機展開工程，並詢問市建局若屋宇署願意協助進行工程，是否可以優先處理相關業主的申請。

203. 屋宇署曾劍忠先生指基於工程的複雜性，故正與各部門釐清工程的細節和技術問題，在有確實方案後會與業主解釋和溝通，以決定是由政府還是由個別業主進行工程。

204.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殷倩華女士指「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將於 2021 年 5 月開始接受申請。

205. 市建局社區樓宇復修經理陳日豪先生補充，指資助計劃的首階段，即 5 月至 8 月會先處理有尚未遵辦與公用渠管相關法定命令的樓宇所提交的申請。

206. 甘乃威議員認為這個個案與山市街滲漏地渠工程一樣。他希望政府部門不要這麼官僚，認為大家都知道工程複雜，同時牽涉眾多持分者，包括地鐵公司，以及部分大廈有法團部分則沒有，指根本沒有可能可以召集所有業主一同處理，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務。他認為唯一的做法是由部門統籌工程，在完成工程後再向業主收回工程費用，若市建局可以資助計劃將會更完美。他相信在兩者的配合下，可以徹底解決亞厘架巷的環境衛生問題，希望各部門可以合作。他認為民政處現時的工作不會有結果，認為大廈若「肯做一早已經做咗」。他希望屋宇署曾劍忠先生作為「高級」屋宇測量師，不要再交由「低級」職員負責個案，期望可盡快以山市街工程方式統籌進行工程，並詢問何時可以開展工程。

207. 屋宇署曾劍忠先生表示正積極籌備相關的維修計劃，現與各部門溝通和討論細節。

208. 甘乃威議員詢問需要多少時間才可以。他指 2017 年起鄰近大廈居民聞污水、「聞聲膽喪」、「聞水膽喪」，詢問屋宇署是否可以加快進度或何時才可以處理。

209. 屋宇署曾劍忠先生表示正積極籌備。

210. 甘乃威議員詢問甚麼是「積極」，要求屋宇署提供時間表，不要只回覆「積極」。

211. 屋宇署曾劍忠先生回應，因基於工程的複雜性並涉及很多技術的細節，需要與相關部門商討後，才能定出維修的方案。
212. 甘乃威議員詢問屋宇署是否可以在下次會議前提供書面回覆匯報進度。
213. 屋宇署曾劍忠先生表示可以。
214. 甘乃威議員詢問屋宇署的目標是否由政府統籌工程，然後向業主收回工程費用。
215. 屋宇署曾劍忠先生表示在有相關的維修計劃後，會請民政處協助與相關業主溝通和解釋。
216. 甘乃威議員表示明白，並詢問市建局的計劃是否可以資助上述的業主。
217. 市建局陳日豪先生表示可以，指上述地段樓宇的樓齡、接獲的維修命令和差餉租值均符合申請計劃的基本條件。
218. 甘乃威議員請屋宇署在展開工程時與市建局保持合作，以協助符合資助計劃的業主申請，指計劃應有 10 億元可讓業主申請，並希望可盡快開展工程。他請屋宇署在下次會議前提供書面回覆匯報進度。
219. 副主席詢問民政處是否可以配合屋宇署的計劃。
220. 民政處鄭玉琴女士表示會配合其他部門的工作。
221. 張啟昕議員指市建局很多的資助計劃是需要以法團形式申請，但上述地段部門大廈並沒有法團，詢問是否可以用個別業主的身分申請上述資助計劃。
222. 市建局陳日豪先生指上述資助計劃並非由個別單位申請，僅接受以大廈為單位或全數業權的申請。
223. 張啟昕議員指若能找到全數業權，問題便不會像現在那麼難處理，表示會與民政處合作，盡量協助大廈成立法團。她指就個案主要與屋宇署職員溝通，讚揚屋宇署職員積極跟進情況，另詢問渠務署在這個個案的角色和可以協助處理的部分。
224.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港島西黃德誠先生回覆，指由於亞厘架巷的污水系統屬私人渠務系統，應由業主負責保養維修，但基於公共衛生的考慮，署方在接獲投訴後，都會安排巡查及進行臨時的清理工作。署方自 2021 年 2 月起亦已加強在該位置的巡查，在有需要時會安排清理工作。署方亦會積極配合屋宇署的工作，提供適切的協助。
225. 張啟昕議員詢問渠務署日後會如何配合屋宇署進行工程。
226. 渠務署黃德誠先生指署方主要負責公共的渠務系統。儘管如此，署方會

繼續協助屋宇署進行調查及保持溝通，在探討維修方案上提供意見。

227. 張啟昕議員詢問部門是否可以提供相關圖則，包括渠管的接駁，和工程方案，並便議題在下次會議續議。

228. 屋宇署曾劍忠先生表示在確定渠務維修方案後，會連同走線圖提供予委員參閱。

229. 鄭麗琼議員指山市街滲漏地渠工程是由上屆區議會開始討論，拖延兩年後屋宇署才介入處理，故不希望亞厘架巷污水渠工程都拖延這麼長的時間。她期望屋宇署及民政處能統籌處理，建議可以先協助業主進行工程，繼而向業主收回工程費用，而業主亦可以向市建局申請資助。她指在 2019 冠狀病毒病下，不少大廈是因污水樣本呈陽性而需要檢疫，故期望在非常時期部門可加快處理亞厘架巷污水渠問題。

230.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張啟昕議員動議，黃永志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要求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屋宇署等相關部門於短期內統籌維修工程，以解決亞厘架巷污水渠滲漏問題。」

(8 票支持： 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彭家浩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231. 副主席表示以下交由主席主持會議。

#### **第 8 項：強烈要求在樂古道公廁加設升降機無障礙通道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0/2021 號)**

(下午 7 時 29 分至 7 時 39 分)

232. 甘乃威議員展示一張樂古道公廁外的相片，表示不明白樂古道公廁當年為何會這樣設計。他指樂古道公廁設有傷殘人士廁所，但傷殘人士卻無法前往使用，雖然該位置是一條斜路，但上面及下面均是樓梯，周圍都是樓梯，卻在該位置設有一個傷殘人士廁所，故不明白為何食環署當年會設計一個傷殘人士未能進入的傷殘人士廁所。他指現時中西區有很多公廁正在翻新，故希望藉此機會可以增設升降機以連接至傷殘人士廁所。他續指，在席人士若熟悉上環的環境，便會知悉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公廁附近有一條新建的天橋。他期望日後居民便可藉此升降機前往樂古道，認為此方案一石二鳥，既可以解決現時傷殘人士廁所的問題，又可以方便居民由皇后大道中、水坑口街前往樂古道，希望政府可以在該位置加設升降機。另外，他感謝食環署和建築署的努力，曾三次到場與他進行實地視察，即使該位置有一些掣肘，但在最近的實地

視察中部門指有機會能加設升降機。他指垃圾站能讓「木頭車」和輪椅進入，亦有位置加設升降機，希望部門能夠完成這項工作。他指提出文件上的動議是希望能助食環署和建築署一把，推動部門盡快完成項目。他請食環署和建築署報告最新的消息。

233.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指署方正與建築署研究在最近一次實地視察時提出的方案，故未有最新的消息可以匯報。

234.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11 陸煒婷女士指會按照與委員在現場提及的方案作研究，希望能盡快有一個具體方案與各委員討論。

235. 甘乃威議員就部門回覆中提及的公廁工程費用，詢問翻新樂古道公廁的 840 萬元預算是否包含加設升降機的費用。他指若未包含加設升降機的費用，詢問整個預算需要多少金額。另外，他詢問若工程超出預算，是否需要額外再經由部門審批，還是原本由已預留的額外金額支付。此外，他詢問若能加設升降機，是否可以按照原計劃在 2022 年 4 月動工，並於 2023 年 2 月完工。

236. 建築署 陸煒婷女士回覆，指現時 840 萬元的預算尚未包含加設升降機的費用。署方會先就加設升降機作可行性研究，在有可行方案後會再作估算。

237. 甘乃威議員詢問為甚麼需要秘書處舉牌指「人數不足」，是發生了甚麼事，這是甚麼的新規矩。他指只需要由秘書通知主席便可以，詢問為甚麼需要出示「黃牌」，「Short 㗎你㗎」，反問這是甚麼秘書處的規矩，是否有尊重議會。他重申只要由秘書通知主席人數不足，主席便會決定如何處理，詢問為何需要舉牌，是由何人指示，「當我咁咩人呀」。

238.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恩光先生指秘書處職員在發現人數不足時希望通知秘書，以通知主席。

239. 甘乃威議員指秘書處職員可行去秘書身邊通知秘書，詢問為甚麼需要舉牌。

240. 民政處 黃恩光先生指秘書處職員是為了通知秘書才這樣做。

241. 甘乃威議員表示這是一個禮貌和基本上的尊重，指這是一個區議會的運作。他指曾參與不同的議會，包括三級議會，但未曾有一個秘書處舉牌指人數不足，詢問是否懂規矩。他希望黃恩光先生可以好好檢討一下，在進行任何行動前先徵詢委員，認為現時的做法是不容許的。他重申只要委員會秘書通知主席，主席便會處理及通知委員，例如可能有委員只是去了洗手間，認為是無需要舉牌的。

242. 民政處 黃恩光先生表示知悉甘乃威議員的要求。

243. 甘乃威議員指這不是他的要求，是大家互相的尊重，希望黃恩光先生明白。

244.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表示明白。他抱歉事前並不知道甘乃威議員認為這是不尊重的行為，重申只是希望舉牌通知秘書。

245. 甘乃威議員指可行去秘書身邊通知秘書，反問這個議會場地是否很大。他希望各委員會都留意有關情況。他請建築署繼續回應剛才的問題。

246. 建築署陸焯婷女士續指，在完成加設升降機的可行性研究後，食環署需要再審批有關方案。

247.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補充，指方案需再經由署方的工作小組討論，他會繼續跟進情況。

248.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伍凱欣議員動議，甘乃威議員和鄭麗琼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及環工會強烈要求政府在樂古道公廁加設升降機無障礙通道可由樂古道直達公廁及摩囉下街。」

(8 票支持： 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彭家浩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249. 甘乃威議員請部門在有最新消息時通知委員會。

250. 主席請秘書備悉，並請部門在有新消息時通知委員會。

**第 9 項：要求盡快進行更換皇后街熟食中心廚房排氣系統，並為因工程進行而停業的商販提供補償**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1/2021 號)**

---

(下午 7 時 39 分至 7 時 47 分)

251. 主席詢問食環署更換廚房排氣系統現時的狀況，因需要與商販溝通與配合。另外，她就機電署估算指紫外光系統需約一年半至兩年更換一次，詢問日後更換是否都需要商販停業。

252.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馮偉諾先生指署方現階段仍就工程申請撥款，而整個工程預計需要約兩個月至兩個半月時間，署方會盡量控制工程於兩個月內完成，期間商販需要停業，工程細節需待成功申請撥款後再與檔戶商討。

253. 主席就署方文件提及若有關工程得以落實會豁免或減收受影響檔戶的租金及冷氣費，詢問食環署現時計劃是「豁免」還是「減收」檔戶的費用，並詢問會如何決定有關安排。

254. 食環署馮偉諾先生指需視乎工程的情況，包括工程的時間和商戶受工程影響的程度，而決定有關的安排。他指由於現階段尚未有具體的工程方案，故難以評估商戶遞交申請後審批的情況。

255. 主席詢問是否由商戶自行決定申請豁免還是減收租金及冷氣費。

256. 食環署馮偉諾先生指一般由商戶自行申請豁免或減收，而署方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出審批。

257. 鄭麗琼議員就工程需要約兩個月至兩個半月時間，若期間商戶需被迫停業，建議署方考慮豁免商戶的租金及提供補償。另外，她詢問紫外光系統工程的安排，以及廚房抽氣系統和紫外光系統與現時 2019 冠狀病毒病下，食肆加裝的空氣清潔機等是否有關聯。

258. 食環署馮偉諾先生指豁免的審批需考慮商戶受工程影響的程度，以往曾有豁免某個時段租金的個案，但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安排的細節。他指紫外光系統主要是把油分子分解，減少油脂在抽氣管道內積聚，方便抽氣和日常清潔，初步預計約一年半至兩年需要更換光管一次，屆時不必再進行大規模的工程。

259.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甘乃威議員動議，伍凱欣議員和鄭麗琼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工會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在皇后街熟食中心安裝紫外線廚房抽氣系統，以改善熟食中心廚房的通風及抽風，提升熟食中心整體的通風環境。並要求為受工程影響的檔戶提供補償，以減輕受停止營業對檔戶及其家庭的影響。」

(8 票支持： 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彭家浩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 第 10 項：要求部門加強監管公廁的衛生狀況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33/2021 號)

(下午 7 時 47 分至 7 時 52 分)

260. 張啟昕議員詢問食環署公廁合約條文是否與垃圾街道潔淨合約一樣，對未能達標的承辦商作出懲罰。

261.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表示署方合約內有列明對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標準。署方若發現承辦商的工作未能達標，會向該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

262. 張啟昕議員詢問食環署是否曾就中西區內公廁的清潔及管理情況向承

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

263.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表示署方未曾就公廁的清潔情況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

264. 張啟昕議員就食環署多以次數作為承辦商的工作指標，詢問食環署是否會抽取樣本檢測，如媒體報導般抽取細菌樣本，以評核承辦商的表現。

265.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指現時主要以目測的方法評估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例如地面是否潔淨、是否有污積等，暫未有抽取樣本化驗的評核方法。

266. 張啟昕議員指在食環署以次數及目測的評核方法下，並未曾向承辦商發出過任何失責通知書，故質疑食環署的評核方法是否有效。她續指，承辦商在達至食環署要求後，公廁內的細菌及大腸桿菌仍然超標，她希望食環署日後可在合約內加入更多上述的指標，避免市民對使用公廁失去信心及令公帑未能用得其所。

267.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黃永志議員動議，張啟昕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監管公廁外判承辦公司的服務質素，以確保公廁的衛生情況理想，市民放心使用。」

(8 票支持： 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彭家浩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 第 11 項：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防蚊工作齊心做 2021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1/2021 號)

---

(下午 7 時 52 分至 7 時 55 分)

268. 主席指文件由環工會提交，以申請區議會撥款 30,000 元舉辦活動，暫定於七月份在區內五個地點派發防蚊用品套裝予市民，以宣傳防蚊信息，並會視乎疫情及限眾令情況考慮是否把防蚊用品直接透過各議員辦事處派發予市民。

269. 經投票後，席上委員一致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 第 12 項：百子里公園旁酒吧滋擾的跟進事項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 3/2021 號)

---

(下午 7 時 55 分)

270. 主席指「百子里公園旁酒吧滋擾的跟進事項」會在下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中處理。

### 第 13 項: 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55 分至 8 時 05 分)

271. 鄭麗琼議員表示繼於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討論後，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事務工作小組)的「節日慶典活動」共有 50 萬元的撥款，而在財委會中已通過兩項的撥款申請，並尚餘部分撥款，故建議使用約一萬元的撥款製作母親節心意卡，並印上「中西區區議會致意」。由於時間較為趕急，故未能召開事務工作小組，期望各委員可在此提出意見。

272. 葉錦龍議員同意有關的活動，並建議除實體心意卡外，可同時提供電子版本。

273. 鄭麗琼議員認為這是一個好的建議，並詢問秘書處能否這樣安排。另外，她請秘書處盡快草擬撥款申請表，在簽署後會以傳閱方式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撥款。

274.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婧倩女士指知悉議員的意見，並會要求承辦商提供電子版本。她表示由於母親節將至，秘書處會盡快處理，但若有招標及設計方面問題而未能及時趕製，會再與鄭麗琼議員商討。

275. 葉錦龍議員詢問是否可以同時製作父親節心意卡。

276. 主席指鄭麗琼議員在是次委員會提出製作母親節心意卡是由於時間倉促，認為可在事務工作小組再討論製作父親節心意卡。

277.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否會以環保紙印製心意卡。

278. 主席詢問秘書處是否可以在招標文件上列明。

279. 民政處楊婧倩女士表示可以。

280. 鄭麗琼議員表示若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將會請秘書處盡快草擬撥款申請並開展工作，以在兩個星期內完成心意卡的製作。

281. 彭家浩議員指桌上有另一份事務工作小組就「設計及製作中西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宣傳橫額」的撥款申請，申請 1,500 元製作橫額，詢問是否稍後會有正式的討論，因為他對「會見市民計劃」很有保留。他詢問計劃的成效，包括接獲個案的數目，以及現時懸掛橫額的數量。

282. 秘書表示「會見市民計劃」的宣傳橫額現時懸掛於區內四個位置。秘書處於上年度申請的撥款原計劃懸掛該四條橫額四年，但由於現時部分懸掛的宣傳橫額有所損壞，因此建議製作四條全新宣傳橫額。她續指在鄭麗琼議員建議下，四條全新的宣傳橫額將會懸掛於區內的其他位置，而現有並狀況良好的橫

額將會繼續懸掛。另外，她指在上年度「會見市民計劃」並沒有收到任何個案，過往一、兩年的個案數目均為個位數，可能是由於近年市民有較多的方法可以直接聯絡區議員，而無需經由秘書處轉介。

283. 彭家浩議員認為在批出撥款前應檢討「會見市民計劃」，並詢問只懸掛區內四個位置是否足夠，指在西區較少看到計劃的橫額。另外，他指現時橫額的設計較為不吸引，市民未能從橫額中了解活動的宗旨，故未必會在看見橫額後報名參加。他應該現時市民可經電話、Whatsapp（即時通訊軟件）或親身到議員辦事處均可與議員會面。他指雖然 1,500 元的撥款申請金額不大，但認為有必要先釐清計劃的定位，希望可有較為詳細的討論。

284. 鄭麗琼議員指原擬定計劃為重置破損的橫額，但認為現時橫額的計設過於「老實」，故建議秘書處重新設計較有吸引力的橫額。她指現時的 1,500 元撥款申請包括設計、製作及懸掛的費用。她指若議員對「會見市民計劃」有意見或新的活動建議，可在事務工作小組內提出及討論，而根據她理解，區議會成立後便一直存在「會見市民計劃」，認為可繼續宣傳上述活動。她認為可同步製作新的橫額及檢討計劃的細節。她亦建議把新的橫額及議員資料放在區議會網站作同步宣傳。

285. 甘乃威議員指若需檢討「會見市民計劃」將需要較長的討論時間，建議有興趣討論的議員撰寫一份文件在區議會大會或事務工作小組內詳細討論，以決定是否仍然需要這個計劃。他指由於現時橫額已破損，故建議先重新製作，以免暫停宣傳計劃。他認為日後可以改變或取消整個計劃，但必須先行討論。另外，他提及是次會議有邀請一名嘉賓出席講解除污工程的事宜，指《中西區區議會常規》（《常規》）並無邀請嘉賓的相關條文，建議在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常規小組）內討論，但在常規小組討論前，希望各委員有一個共識，表示《常規》僅提及居民可在會議時報名發言 2 分鐘，並只有這一種的發言而沒有其他的。他就委員會同意邀請或個別委員邀請的「專家」或「嘉賓」，建議可在會後討論以取得共識，並決定在《常規》未有列明情況前的處理方式，例如可邀請的嘉賓、由委員會還是個別委員邀請、可發言的時間。他認為需要有一定的規範，例如剛才突然有人舉牌指人數不足，指不可以突然間發生這種事情，希望各位在議會內都能「有規有矩」，按程序進行。他希望提出此事並請各委員會主席留意有關情況，以決定日後處理的方式，但認為無需在是次會議處理，僅希望提醒各位上述的情況。

#### **第 14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8 時 06 分)

286. 第九次環工會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政府部門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委員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287. 會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 8 時 06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通過

主席: 伍凱欣議員

秘書: 陳苑瑩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六月